



加拿大華人宣道會聯會



「爾道自建」靈修計畫

二零二六年 一月份

書卷：約翰福音七個神跡中的人物

作者：梁國強牧師

為了幫助會眾深化及應用神的話於日常生活中，聯會已與香港建道學院簽署合作協定，在加拿大各華人宣道堂會中推動「爾道自建」釋經靈修手機應用程式。寫作「爾道自建」靈修文章皆為香港建道神學院的資深聖經學者，我們盼望借著老師在釋經上的研究心得，幫助會眾在神的話語上紮根，漸漸被建造成為能吃乾糧，結生命果子的門徒。堂會可以用當中的資源，例如某一卷書的內容來推動教會的靈修計畫，讀經計畫，小組查經等用途。



1

一月一日

標記

經文：約翰福音二 1-11 節

七個「神跡」的序幕：水變酒。

1 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一個婚宴，耶穌的母親在那裡。**2** 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宴。**3** 酒用完了，耶穌的母親對他說：「他們沒有酒了。」**4** 耶穌說：「母親，我與你何干呢？我的時候還沒有到。」**5** 他母親對用人說：「他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做吧。」**6** 照猶太人潔淨禮的規矩，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裡，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7** 耶穌對用人說：「把缸倒滿水。」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8** 耶穌又說：「現在舀出來，送給宴會總管。」他們就送了去。**9** 宴會總管嘗了那水變的酒，並不知道是哪裡來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於是宴會總管叫新郎來，**10** 對他說：「人家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人喝夠了才擺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現在！」**11** 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跡，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了他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

繼 2023 年 3 月的《爾道自建》和大家討論過《約翰福音》的幾位人物和耶穌之間的互動，從而找出屬靈的意義。此次也是以《約翰福音》（會用《和修本》）作為出發點，從書中「七個神跡」的記載，以當中涉及的人物和耶穌之間的糾纏來做屬靈的反思。2023 年那一次，筆者是以第二十一章作為序曲，此次則按書卷順序，從前面開始。

先簡單說說《約翰福音》的全書架構。全書可以分為兩個部分：

1：一至十二章是耶穌在世的公開事奉和所行的神跡。

2：十三至二十一章是耶穌和門徒的相知相遇，及至祂受苦和受死的經歷。

而第一部分內中有七個講論（Discourses）和七個神跡（Sign）的記載，所以叫做「標記之書」（Book of Sign），第二部分因為多番提及主耶穌的時候到了，就是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十三 1），便有「榮耀之書」之稱（Book of Glory）。



「標記之書」(Book of Sign) 也可以分為兩部分

- 1：一至四章是關於耶穌取代猶太制度的記載。
- 2：五至十二章則是耶穌取代猶太節期的宣告。

我們常說的「七個神跡」，但更正確的翻譯是「七個標記（或記號）」，因為英文的翻譯為 **Sign**）（希臘文 **σημεῖον**），那「標記」是甚麼意思？

我們在日常生活裡，到處都會見到「標記」，例如在公路上，尤其在駕車時便會遇到各式各樣的「標記」，當我們見到這些「標記」，便會知道我們前面將會遇到甚麼，如單程路，如往哪個地區等等的指示。在香港，還有個最出名兼最多人「打卡」的「標記」，叫做「所有目的地」。

《約翰福音》的七個「標記」也一樣，不僅是「神跡」，更是「標記」了。在「標記」背後，耶穌要當時的人明白祂所要指示的方向和其深層意義。而作為序幕的「第一個神跡（標記）」就是迦拿的婚宴。

《約翰福音》十四章 5 節，多馬問了耶穌一個問題：「主啊，我們不知道你去哪裡，怎麼能知道那條路呢？」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既然你們認識了我，也會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就認識他，並且已經看見他了。」（7-8 節）。在這裡不作嚴謹的釋經，但就耶穌的回答「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我們有沒有想過，全世界最厲害的導航不是 **GOOGLE MAP**，不是你車上那個導航系統，也不是坐在司機隔壁那位很熟路的人士，而是主耶穌自己。唯有跟著祂就萬無一失，因為只要跟著耶穌，連天上的父我們都能夠遇見和認識。

就像我有一次去英國時，在那「迷宮」般的地鐵站內迷路，找不到轉車的月臺。當問一位當地的英國人怎樣去該月臺時，她不是指引



我就算了，而是親身帶我去到轉車的月臺，我只需要跟著她便萬無一失，因為在當時來說，她就是我的「道路」了。

從今天開始，我們一同來留意耶穌在《約翰福音》的七個「標記」，看看耶穌怎樣成為我們的「道路、真理和生命。」



2

一月二日

求救

約翰福音二 1-3 節

第一個「神跡」：水變酒。

人物：馬里亞，耶穌。

1 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一個婚宴，耶穌的母親在那裡。**2** 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宴。**3** 酒用完了，耶穌的母親對他說：「他們沒有酒了。」

《約翰福音》一章 1-18 節是一篇精彩的神學序言，言簡意賅地描述了耶穌基督就是那「道」，並細意鋪陳了祂在神的救恩計畫的角色設置，然後這個主題貫穿了整卷書，讓我們得知「道就是神」，也是「真光」。

接著的施洗約翰出場，是要顯明耶穌的超越性，因為當時萬人敬仰的施洗約翰是連給耶穌解鞋帶也不配的，他也只能作耶穌的先鋒（一 27）。之後主耶穌便開始進入人間，採取呼召門徒的行動，實現了「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一兒子的榮光。」（一 14）

去到第二章，約翰精心挑選耶穌在世行過的七個神跡（標記），更進一步說明耶穌基督就是那「道」，目的是叫我們相信，以致擁有生命。（二十 30-31）。

第一個「神跡」是連兒童主日學的小孩也能說給你知道的，就是「水變酒」，但這個「標記」要指示我們明白甚麼真理呢？

一開始說是「第三日」，這是約翰的敘事特色，會提醒我們是在哪一天發生過甚麼事，例如一章 29 節開始便說「第二天」，35 節「又過了一天」，43 節「又過了一天」。但若再以《約翰福音》敘事的特色去理解，「第三日」是極有可能和上帝創造天地、定第七日為聖日或安息日有關。



因為「第三日」是指耶穌出來傳道的第一個星期的最後一天，原因是在約翰福音一章 43—51 節裡，我們知道那是第五日，接著聖經沒有記載第六日，所以第二章「水變酒」的神跡應發生在頭一個星期的最後一日，即第七日。那和「安息日」的討論有甚麼關連？原因是在猶太人的世界觀，他們是上帝獨特揀選的族類，連安息日也是上帝獨獨為他們而設的。但其實上帝定第七日為安息日是給普天下的民族眾生，就像上帝創造天地是為著全人類的福祉而做的，

《約翰福音》便以這個神跡中的「第三日」告訴讀者一個真相（或給猶太人一個真相）：「神是愛世人」的（或「神愛世界」，三章 16 節），而不獨只愛猶太這個民族，這個救恩是給全地所有人的，所以便以此句作為「頭一個神跡」的序幕。

這一天在迦拿地有一個婚宴，當中我們知道耶穌、耶穌的母親和耶穌的門徒都有赴宴席，尷尬的是「酒用完了」（2）。在猶太人的婚宴沒有酒，相信就等同現代世界的酒席裡沒有雞和魚一樣的「尷尬」，說得再明白一點，就是非常「失禮」。要知道猶太人是以酒代水的民族，尤其在喜慶場合裡，「沒有酒」對於主人家來說是極度失禮的行為。

所謂「只要你不尷尬，尷尬的就是別人」？但這時耶穌的母親好像「尷尬」起來，向耶穌求救：「他們沒有酒了。」

大家在此稍微停頓，思想一下，若在現代，真的發生了新郎新娘出現窘態，例如：婚宴場地突然沒有空調，你會認為由哪一個人出面去調停或救亡比較好？總不會是赴宴的賓客吧？應該就是雙方家人、兄弟姊妹團又或婚禮統籌師（即經文第 9 節的宴會總管）是比較適合的。作為賓客當然都會為主人家緊張，但就很少出面去斡旋吧？始終「不在其位，不謀其政」。難道耶穌的母親可能是婚禮統籌之一？否則，她這個舉動也算是「唐突」了，不過更「唐突」的是向耶穌求救的這一句：「他們沒有酒了。」

主人家沒有酒，耶穌的母親向耶穌求救，那麼就是想耶穌出手幫忙了，但為何找耶穌？耶穌也只是和門徒來赴宴，亦應該有禮數地送



了禮物，就像現代送了「紅包（禮金）」一樣，他是賓客，而由賓客出手相救，是應有的「禮數」嗎？

耶穌總是我們適時的求救物件，因為祂是「道」，祂是「真光」。

你有多久沒有向耶穌發出求救了？若是很久了，你認為這代表了甚麼？還是，事無大小，你一直都會向耶穌求救？若是這樣，你認為又代表了甚麼？

作為一個人們眼中的「資深牧者」如我（其實也只是牧會二十多年），亦是一位實習部主管（更是五年未到），我也常常成為「新手傳道」和神學生們實習時遇到困惱的「求救」物件。我明白，對於他們來說，我已經是非常「經驗豐富」的了。當然，一些在我過往「成功」或「失敗」的經驗，確實可以彼此分享，共同成長，但我更要說明，我們終極的求救物件，一定是主耶穌基督，沒有之一。



3

一月三日

認識

約翰福音二 4-5 節

第一個「神跡」：水變酒。

人物：馬里亞，耶穌。

4 耶穌說：「母親，我與你何干呢？我的時候還沒有到。」 5 他母親對用人說：「他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做吧。」

耶穌看來不想在這事上插一腳，更好像很多人所說的那樣，很沒有禮貌地回應馬里亞說：「母親，我與你何干呢？我的時候還沒有到。」（4 節）

我們一定注意到，在文中作者一直沒有用「馬里亞」這名字，而是用了「耶穌的母親」，看來是作者的一個特別安排。至於耶穌的回應是「母親」（原文作婦人或女人會更適合）（*γύναι*），這個字在猶太文化之中是對女士禮貌的稱呼，但肯定不是兒子對母親的稱呼。因為若放在現代，如果作為母親的妳，兒子有一天很有禮貌叫妳一聲「婦人」（或女人），妳應該不會覺得他很有「禮貌」吧？但如果耶穌用「另一個身分」（即不是兒子的身分）去和馬里亞說話，那就是另一回事了。

接著耶穌說「我與你何干呢？」（*Τί ἐμοὶ καὶ σοί;*），這句話有兩種用法，

1：「你為何這樣對我呢？」（士 11:12；王上十七 18 節） 2：「這事與我有何關係，為何找我呢？」（王下三 13 節）

前者的怨氣是比較重，大意就是「你該不是要在這場合讓我為難或尷尬吧？」在這裡，耶穌就算不是用馬里亞兒子的身分去回應，都應該知道「母親」馬里亞不是那種操控性很強或慣用情緒勒索的「母親」；況且，在聖經中也未曾見過馬里亞有任何令到耶穌透不過氣來的行為。所以後者的用法「這事與我有何關係，為何找我呢？」會比較接近耶穌想表達的意思。



當然，這裡耶穌不是說他是來赴宴的，筵席出了亂子沒有理由找「我這位賓客」來處理，耶穌不想干預的理由是「我的時候(ῥα)還沒有到」。

「時候」(ῥα) 在《約翰福音》是常常出現的（26 次之多），大部分是指耶穌「受苦」和「得榮耀」的時候（參七 6，8，30、十二 23，27、十六 32 和十七 1，但吊詭地說，耶穌的「受苦」也正正是祂「得榮耀」的時候）。

二 4 的「時候」從上下文看來，因為還未去到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所以理應是指耶穌「得榮耀」的時候（就像行完「水變酒」的神跡，二 11 便說：「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跡，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了他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大概意思就是，耶穌「得榮耀」是必會有的事，但迦拿婚宴這場景並不是耶穌「得榮耀」的時間，祂沒有打算在此施行神跡來獲得榮耀。

第 5 節，耶穌母親的回應也是有點「奇怪」的，明明耶穌都表明「時候」未到，但母親卻對用人說：「他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做吧。」這句話除了顯示馬里亞沒有覺得被冒犯之外（因為之前作為兒子的耶穌叫了她一聲「婦人或女人」，很多人覺得馬里亞被兒子冒犯了），似乎還顯出是所謂的皇帝不急太監急，但其實根本不是這麼回事，重點是：馬里亞知道耶穌會為到新郎和新娘解困。

有沒有想過，這段耶穌和馬里亞的對話，我們要很費力氣才意識到耶穌並沒有冒犯母親，母親也知道耶穌會有所行動，實情是兩人根本彼此知道對方內心，尤其馬里亞很有信心耶穌會出手相助。

這裡顯示了一個真相，馬里亞一早就知道求救的物件是「主」（我們卻一直以為是母親向兒子求救），而「主耶穌」也一早表明祂是主，馬里亞是僕，他們的對話是以「主僕的身分」去作為框架的。

耶穌的母親似乎很知道她眼下的「兒子」是可以為到新郎和新娘解困的，你認為原因何在？



我們對耶穌的認知其實有多深？有時我們會待他是朋友，沒錯，聖經也有此教導。但有沒有想過，祂其實更是我們的主，我們只是奴僕，在某些場合裡，我們和主耶穌是不宜「稱兄道弟」的。現代很多詩歌都會偏向展現耶穌溫柔和有愛的一面，但卻忽略了主也是公義和懲罰我們的主。相反，有些人又只會標榜主耶穌是嚴厲的主，不容人有任何錯誤（未必是罪），於是造成了主要不就是嚴苛的，要不就是寬鬆的，最後，從沒有一個「完整」的「主」出現過。



4

一月四日

屬天

約翰福音二 6-11 節

第一個「神跡」：水變酒。

人物：馬里亞，耶穌。

6 照猶太人潔淨禮的規矩，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裡，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7 耶穌對用人說：「把缸倒滿水。」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8 耶穌又說：「現在舀出來，送給宴會總管。」他們就送了去。9 宴會總管嘗了那水變的酒，並不知道是哪裡來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於是宴會總管叫新郎來，10 對他說：「人家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人喝夠了才擺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現在！」11 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跡，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了他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

迦拿婚宴的神跡（標記）有一個很重要的神學，是作者在這裡想表達出來的，就是「屬地上」和「屬天上」的區別，那麼這是甚麼意思呢？

一章 1 節開始便已說明「屬天上」的耶穌來到「屬地上」的世界，到了二章 13-22 節說，眼下的聖殿是四十六年才建成的（屬地上），但耶穌身體的殿（屬天上）三日內就能重建。

三章 1-6 節再延伸這個課題，尼哥德慕說人怎能進入母腹再出生一次（屬地上的想法），因為他誤會了耶穌所講的「重生」的深層意義；耶穌卻說人可以「重生」，因為只要從水和聖靈生，就能進上帝的國（屬天上）。四章 1-26 節在敘加的雅各井旁，那位婦人一直的關懷是肉身要飲用的水（屬地上），但耶穌和她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誰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面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13-14），而這才是真正的「活水」（屬天上）。



所以當我們回到耶穌和他母親的對談，原來正已顯示了「屬地上」和「屬天上」的分野。

當馬里亞說「他們沒有酒了」，我們從文本裡很難確定她是向「兒子」或「上帝」求救。但耶穌首先便跟馬里亞撇清母親和兒子這種人倫的關係（屬地上），反而要說明祂就是主，馬里亞是僕（屬天上），現在是一個僕人來向天上的主求救。（這也是眾多新約學者的看法，例如 DA Carson）因為現在的馬里亞是求主去施行一個「神跡」，因為唯有「主」才能施行「神跡」，而耶穌也知道唯有用「神跡」才可以完滿解決這件事。有沒有想過，如果用人間的方法便能處理這件事，馬里亞也不會向主耶穌「求救」了，找宴會總管去做便可以。

還有，這不是母親叫兒子去買餸（買菜）或送貨的「人間要求」（屬地上），而是涉及到行「神跡」的範疇（屬天上），馬里亞知道唯有「屬天上」的主耶穌才能辦到。但這不是「頭一個神跡」嗎？為何馬里亞知道耶穌可以做出這「驚人」的舉動？

首先，「頭一個神跡」是作者約翰記載的特色，耶穌在世行的神跡眾多，但他只揀選了耶穌在世的「七個神跡」作為「標記之書」的素材，所以這可能只是約翰精心鋪排的「頭一個神跡」。（單是「頭一個神跡」是在「婚禮」進行，最後「拉撒路復活的神跡」的處境卻是「喪禮」，便知道這是約翰的「精心編排」）。

退一步說，就算這真是耶穌在世所行的頭一個神跡，在此之前從未展露過「驚人」之舉也好，但馬里亞真的不知道耶穌是「驚世駭俗」的嗎？

在這裡枚舉幾件事作為援引，便可以說明耶穌在馬里亞心目中的「超人地位」。

首先，耶穌是「道成肉身」的，作為當時還是處子之身的馬里亞便只能把這事「藏在心裡，反復思想」。



另外，在《路加福音》一章 39 節開頭記載，身懷六甲的馬里亞去了猶大的一座城的山區探望伊利莎白，即施洗約翰的母親。聖經這樣形容：「伊利莎白一聽到馬里亞問安，所懷的胎（施洗約翰）就在腹裡跳動。」「跳動」這個字正正是舊約出名的以掃和雅各這對雙生兒在利百加肚子裡面「相爭」的同一個字（創二十五 22），當時利百加辛苦到要說：「若是如此，我為甚麼會這樣呢？」那代表施洗約翰這次在母親的「跳動」是甚為激烈的，也足以證明耶穌的「氣場」有多大了。

還有耶穌出世時的景象——主的榮光，天使和一大隊天兵的出現；出世滿八天時，眾星拱照——包括西面和女先知亞拿，這就夠馬里亞「歎為觀止」了。及後耶穌十二歲時在逾越節節期中，於聖殿和教師的對談，馬里亞雖然都不明白，但她「把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裡」（路二 51 節）。

若你家裡有一個「這樣」的孩子，作為父母的頂多只能為孩子做各方面的測試，見見心理學家和教育學家，最後頂多就評估為「資優」。但主耶穌基督卻不是「資優」這個層次，而是天與地的層次，馬里亞一早就見過祂的「榮光」了。

你認識主耶穌的「屬性」嗎？你在過往的日子，經歷過多少耶穌給你的「神跡」？

請你再重讀四卷福音書，去看看耶穌的「神聖」，去感受一下祂是「屬天上」的。



5

一月五日

取代

約翰福音二 6-11 節

第一個「神跡」：水變酒。

人物：馬里亞，耶穌。

6 照猶太人潔淨禮的規矩，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裡，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7** 耶穌對用人說：「把缸倒滿水。」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8** 耶穌又說：「現在舀出來，送給宴會總管。」他們就送了去。**9** 宴會總管嘗了那水變的酒，並不知道是哪裡來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於是宴會總管叫新郎來，**10** 對他說：「人家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人喝夠了才擺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現在！」**11** 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跡，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了他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

「水變酒」這「標記」最終想帶領我們往甚麼方向去思考？

我們靈修第一天說過《約翰福音》一至四章是關於耶穌取代猶太制度的記載。

當第一章 14 節說明主耶穌「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之後，耶穌已全然取代了猶太人奉為圭臬的施洗約翰；然後在水變酒神跡之後，祂取代了聖殿（二章 13-22 節）；三章的「重生講論」則取代了代表法利賽派尼哥德慕的舊有思維；而在第四章和井旁婦人的對談則展示了「活水」已取代舊有「雅各井」的井水功能，甚至打破了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的藩籬。

迦拿婚宴刻意記錄有六口石缸，因為石缸是猶太人潔淨禮儀的器具，猶太人是極注重禮儀和清潔的民族，故每一個猶太家庭都必定有石缸。這洗手不只是為了衛生原因而設，更是猶太人的宗教規矩，所以石缸對於猶太人來說，也是神聖的器具之一。

但耶穌在這裡徹底打破這個傳統，以石缸作為一個載體，讓「神跡」發生。



這也代表了一個新的時代（道在人間）正式開始，舊有的系統可以全然更易了。不止這樣，耶穌來到不單是新時代的來臨，更是最好的已到來，舊約所期盼的彌賽亞正式登場，而並不是最好的尚未來臨（**The best is yet to come**）

所以有些釋經學者會認為，作者為何用「水變酒」這「神跡」作為七個神跡的序幕，是因為在舊約的傳統裡，婚禮的筵席是在表達彌賽亞國度的歡樂（賽廿五 6-8、耶二 2、何二 19-20 等等）。

而在《約翰福音》三章的一段敘述更開宗明義說明彌賽亞（主耶穌）來到世間的真相：「娶新娘的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在一旁聽，一聽見新郎的聲音就歡喜快樂。因此，我這喜樂得以滿足了。他必興旺；我必衰微。」「從上頭來的是在萬有之上；出於地的是屬於地，他所說的也是屬於地。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29-31）

於是，上帝的國度已通過耶穌的職事開始了，而彌賽亞筵席所流溢的酒水必定超越婚筵賓客所享用的飲料，它乃是湧流到永遠的力量（四 13、七 37-39、十九 34）。

「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跡，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了他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二 11）

一個新時代是由耶穌來到人間揭開序幕，而這個神跡（標記）讓門徒都信祂，也讓讀者們，包括你和我知道舊有的已然老化，唯有靠著主耶穌才能展開新的一章。

這個「水變酒」的神跡和《路加福音》五 36-39 節，耶穌講的一個比喻「新酒與舊皮袋的比喻」完全是異曲同工。

《新酒舊瓶》的比喻是耶穌聽到法利賽人和文士批評祂的門徒吃喝，完全沒有施洗約翰的門徒恒常禁食祈禱這種「神聖」行動，因而作出回應。首先耶穌知道法利賽人和文士其實只是「雞蛋裡挑骨



頭」，因為他們從來沒有對施洗約翰及其門徒禁食讚賞過半句，這群人只是一直困在他們的「舊系統」裡，只要有一點「新」的思維便會下意識拒絕。

耶穌看出法利賽人和文士的頑梗，他們永遠困在自己封閉思想裡，怎樣也發現不了基督就是要來的彌賽亞，更遑論承認祂內中有永生。所以他們是「皮袋變舊」了，難以承受新酒；若「皮袋」一日不替換，有再好的新酒也無法容納。

耶穌在《路加福音》五 36-39 再說多一個比喻作為補充，就是新布不能縫在舊衣服的破洞上。耶穌說：「沒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塊來補在舊衣服上」，因為新布未經過洗滌，也代表未曾縮水，一旦補上新布，連著舊衣服一同洗濯，當舊布不縮水而新布縮水時，就會撕破新布了（因為這個比喻，我真的做過測試，果然最後是「兩敗俱傷」）。同樣地，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裡，因為新酒未曾發酵，而舊皮袋卻早已有很多戰績風霜，經不起新酒在其裡面發熱和產生化學作用，最後皮袋會破損，結果兩相「陣亡」。你認為這兩個日常生活的常識，耶穌是想帶出甚麼樣的道理？

你有沒有一些「舊系統」一直死守不放，導致你「載不進耶穌的新道理」？



6

一月六日

更好

約翰福音四 43-54 節

第二個「神跡」：醫治大臣的兒子。

人物：大臣，大臣的僕人，耶穌。

43 過了那兩天，耶穌離開那地方，往加利利去。**44** 因為耶穌自己作過見證說：「先知在自己的家鄉是沒有人尊敬的。」**45** 到了加利利，加利利人都歡迎他，因為他們也上耶路撒冷去過節，曾經看過他在節期間所做的一切事。**46** 耶穌又到了加利利的迦拿，就是他從前變水為酒的地方。有一個大臣，他的兒子在迦百農病了。**47** 他聽見耶穌從猶太到了加利利，就來見他，求他下去醫治他的兒子，因為他兒子快要死了。**48** 耶穌對他說：「若不看見神跡奇事，你們總是不信。」**49** 那大臣對他說：「先生，求你趁著我的孩子還沒有死就下去吧。」**50** 耶穌對他說：「回去吧，你的兒子會活！」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了。**51** 正下去的時候，他的僕人迎面而來，說他的兒子活了。**52** 他就問甚麼時候見好的。他們對他說：「昨天下午一點鐘熱就退了。」**53** 他就知道這正是耶穌對他說「你的兒子會活」的時候；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54** 這是耶穌從猶太回到加利利後所行的第二個神跡。

我們進到第二個「神跡」了。乍看之下，第一個神跡和第二個神跡有很多類似的地方，首先都是在迦拿地發生，接著是有事要求耶穌出手，而這次看來比「水變酒」那次更迫切，因為大臣的兒子重病了。耶穌的回應和第一個神跡一樣，最初都是心不甘情願似的，但最後都出手相救。

另外相似的地方還有，在「水變酒」那次，耶穌的母親相信耶穌（「他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做吧。」（二 5））而醫治大臣的兒子這次也因為有人相信耶穌，有人照著耶穌的吩咐去做，於是神跡就發生了（四 47-51）。

這兩個神跡如此相似，看來也是作者約翰的一個精心佈局，為要凸顯迦拿神跡的重要性，以它們作為耶穌第一次耶路撒冷旅程的開始



和結束。

作者借著這樣重複敘述的方法，將第二章至四章的框架串連起來，道出神跡的重要性，所以由「水變酒」（二章）到「醫治大臣的兒子」（四章），中間的部分都是不可忽略，甚至是要整體性去看待，才能明白兩個神跡（標記）的導向性。

中間的部分有：耶穌潔淨聖殿；和猶太人的官尼哥德慕對談；施洗約翰自言：「祂必興旺，我必衰微」；最後就是在雅各井旁和婦人談論「活水」。這四件事都分別告訴我們一個真相，耶穌的來到就是一個「更新」與「更好」的來臨，就像「水變酒」的神跡，不但是水變了酒，更變出「更好」的酒來。「人家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人喝夠了才擺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現在！」（二 10）。

以往猶太人有喜事，尤其結婚這種重要場合動輒都要擺上三四天時間的宴席，那麼便代表喜酒的數量，買手必定要計算得「精確」一點。但怎樣「精確」都好，也隨時可能會出現「沒有酒了」的情況，這很容易理解，高興嘛！大家喝多兩杯的話就會大失預算了。另外，婚禮統籌也會因為酒席要擺上三四天，便必定先將好酒奉上，原因是這時期賓客的味蕾是最敏感的，加上猶太人都是好酒的人，怎會不知是上品還是下價貨。但同一批賓客（迦拿這地方的總人口就是 100 多人左右，三四天的賓客來來去去都是「阿強」和「國仔」等人，到了第二天、第三天，他們的味蕾都開始鈍了，加上醉意醺醺，那也很難嘗到好酒還是劣酒吧？所以「人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喝夠了才擺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現在！」就是這個意思。但這次竟然是遲擺上的才是「好酒」，因為「神跡」是在這時候發生的。

而接續下來的事件讓我們知道，耶穌來到是取代了四十六年才建好的殿，喻意是取代猶太人的古老思維；再之後發生的事就是講述唯有喝耶穌這「活水」才能永遠不渴，直湧到永生。主耶穌不止「更新」世間一切的硬體和軟體，更因為祂是最好的，所以便變得「更好」了。



而醫治大臣兒子的神跡，對於大臣和大臣一家來說，不是「好」這麼簡單，而是「更好」！

我們常常說信耶穌真好，但有沒有想過，信耶穌不是「好」這麼簡單，而是「更好」！？

你有沒有因為信了耶穌，而經驗過「更好」的體驗？



7

一月七日

確信

約翰福音四 43-54 節

第二個「神跡」：醫治大臣的兒子。

人物：大臣，大臣的僕人，耶穌。

43 過了那兩天，耶穌離了那地方，往加利利去。**44** 因為耶穌自己作過見證說：「先知在本地是沒有人尊敬的。」**45** 到了加利利，加利利人既然看見他在耶路撒冷過節所行的一切事，就接待他，因為他們也是上去過節。**46** 耶穌又到了加利利的迦拿，就是他從前變水為酒的地方。有一個大臣，他的兒子在迦百農患病。**47** 他聽見耶穌從猶太到了加利利，就來見他，求他下去醫治他的兒子，因為他兒子快要死了。**48** 耶穌就對他說：「若不看見神跡奇事，你們總是不信。」**49** 那大臣說：「先生，求你趁著我的孩子還沒有死就下去。」**50** 耶穌對他說：「回去吧，你的兒子活了！」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了。**51** 正下去的時候，他的僕人迎見他，說他的兒子活了。**52** 他就問甚麼時候見好的。他們說：「昨日未時熱就退了。」**53** 他便知道這正是耶穌對他說「你兒子活了」的時候；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54** 這是耶穌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跡，是他從猶太回去以後行的。

今天一同探討第二個神跡「醫治大臣的兒子」這個「標記」，是想引領我們去一個甚麼樣的方向。

耶穌在第一個標記「水變酒」顯示一個新世代的來臨，可以取代舊約，而且是「更好」的到來。第二個標記「醫治大臣的兒子」則說明人可以因著耶穌而帶來新的生命，是「更好」的生命。

四章 48 節耶穌說：「若不看見神跡奇事，你們總是不信。」這句話，耶穌是對大臣說的，但注意，祂卻用了「你們」，那代表大臣和眾人都一樣，只渴求「神跡奇事」，否則不會相信。



若仔細看這個「神跡」的過程，大臣一直都很謙恭去求耶穌，甚至是親自去見耶穌，而不是差派下人去找耶穌（四 47），但其實他也只是想讓耶穌跟著他的想法去行而已，就是醫好他兒子。（47 下和 49）

50 節耶穌對他說：「回去吧，你的兒子活了！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了。」大臣其實「信」的是甚麼？就像「水變酒」神跡之後，「祂的門徒就信他了」（二 11），當時的門徒又是「信」了甚麼？

51 和 52 節上：「正下去的時候，他的僕人迎見他，說他的兒子活了。他就問甚麼時候見好的。」由此看來，大臣還是半信半疑。

之前不是信了嗎？為何又會再問僕人？究竟大臣「信」了甚麼？還是他一直都「未信」，直至「看見神跡奇事，才會相信？」（48）

直至何時大臣才全然相信？就是他們說：「昨日未時熱就退了。」這時，「他便知道這正是耶穌對他說『你兒子活了』的時候，因此，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52-53）

我們在這裡作一思考。患病的人，尤其重病，就像大臣的兒子快要死了，有神跡奇事出現就是最好。就像耶穌只說一聲便立即痊癒（下一個神跡——醫治患病三十八年的人，就是耶穌一句話，神跡便發生了），有誰會抗拒這種現代認為「不科學」的醫法？能捉到老鼠就是好貓，哪管是黑貓還是白貓。

筆者寫這次的《爾道自建》時也患了重病，說真的，如果主耶穌說不用去醫院就診了，簡單地被風一吹就「藥」到病除，我都不會介意那陣風有多大的，總之立即痊癒就好。所以我也完全不會介意有「神跡奇事」發生在我身上，而且肯定會信得更真摯。

但這裡的敘事卻是（四 51-54）大臣的僕人回報：「你的兒子活了！」大臣就問甚麼時候見好的。他們說：「昨日未時熱就退



了。」他便知道這正是耶穌對他說「你兒子活了」的時候；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

主耶穌當然是施恩的主，亦有能力醫好各式各樣的病人，包括差點活不成的大臣的兒子。但主耶穌要人相信祂，不是這麼表面，不是要人見到「神跡奇事」才去相信，而是要人只聽到祂的說話便相信祂（53）。

大臣和我都一樣，只要有「神跡奇事」便可以，但耶穌要人信祂更是在看不到「神跡奇事」的層面，要屬靈生命全然徹底臣服於主說的話，這才是真正的相信。

第三章的尼哥德慕，第四章雅各井旁的婦人其實和大臣都一樣，都是按著他們既定的系統去作出對信仰的評估，就是傾向現實。尼哥德慕會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三 4）；雅各井旁的婦人會說：「先生，沒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哪裡去取活水呢？」（四 11）；大臣也一樣，只要兒子被醫好，有證有據，有「神跡奇事」便可以了。

但原來「人只要從水和聖靈生的，就能進神的國。」（三 5），也只要喝主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主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四 14）。

第二個神跡的標記讓我們知道，只要聽從耶穌說的話，便能擁有「更好」的生命，我們有沒有這個信心，只看到耶穌在聖經裡的應許，便可以相信？

我們心底裡應該認同「更好」的才是最好，但原來在現實層面，若我們有困難、有病痛，只要有「神跡奇事」便可以了，你有沒有想過，這種「信仰觀」和拜民間宗教信仰也是相差不大呢？



8

一月八日

憐憫

約翰福音五 1-5 節

第三個「神跡」：醫治三十八年病患的人。

人物：三十八年的病患者，耶穌。

1 這些事以後，到了猶太人的一個節期，耶穌上耶路撒冷去。**2** 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門有一個池子，希伯來話叫畢士大，旁邊有五個柱廊；**3** 裡面躺著許多病人，有失明的、癱腿的、癱瘓的。**5** 在那裡有一個人，病了三十八年。

進入到第三個神跡（標記）了，這幾天我們就來看看這個「標記」帶領我們往甚麼方向去思考。

我們先重溫第一天已探討過的，「標記之書」（Book of Sign）分為兩部分：

1：一至四章是關於耶穌取代猶太制度的記載。

2：五至十二章則是耶穌取代猶太節期的宣告。

現在進到第五章了，這是耶穌取代猶太節期的序幕，所以第 1 節便提醒讀者「這事以後，到了猶太人的一個節期」。

很多人會猜測這是猶太人的甚麼節期，但既然作者沒有說，我們就不去猜了。

「這事以後」應該指是第二個神跡（醫治大臣的兒子）之後，但以作者約翰的寫作技巧，加上他是特意挑選「七個神跡」去記載，故不排除這和第二個神跡會相距一段時間。這裡的地點是聖殿附近的畢士大池，畢士大（Bethesda）有「憐憫之家」的意思，但卻躺了很多病人在附近，和「憐憫」有著很大的反差，不過真正的憐憫者——主耶穌在這裡切實地醫治了患病三十八年的人。

聖殿附近有「畢士大池」，而第九章的「第六個神跡」也提到有另外一個池子叫「西羅亞池」，為何聖殿附近興建有起碼兩個池子？



原因是巴勒斯坦水源非常缺乏，所以除了要建蓄水池來做儲水之用，另一種方法就是利用地下的湧泉取水，而畢士大池和西羅亞池就是其中兩個湧泉。

畢士大池是靠近羊門的，而羊門是祭司進出的門，也是百姓帶著祭物獻祭所進的門，並且是羊羔被宰殺的地方，獻祭者首先在小池子將羊洗乾淨，才回到聖殿宰殺。

畢士大池是一個很大的水池，準確地說，是兩個相連的池子，一高一低，所以聖經說旁邊有五個廊子（2 節）；不然，一般長方形的池子只有四個廊子。這相連的池子，因為是一高一低，地底的水道則是相通的，一旦兩個池子的水位不對稱，高的池子的水便會一下子流到低的池子，形成一些漣漪，而這便成了日後的傳說，就是會有天使攪動池水，只要誰先下水，便得到痊癒。

亦因為這個傳說，必定會有很多病患者慕名而來，希望當「天使」攪動池水時，第一個下到水中，便功成身退，藥到病除了。

我相信，如果你在未信主前，若有患重病或長期病患的經驗，就算是一道「偏方」，又或有人和你說，在那個區有個「神醫」，專醫像你的病人，你都會想試試的，是嗎？因為長期受一種病痛煎熬，真的只有當事人和其家人才知道那種折騰的痛苦，所以就算拜見「神醫」路途有多遠，那道「偏方」有多難入口或多昂貴，人都是傾向「藥石亂投」，反正試了也沒有壞，更是多了個盼望。

而聖經裡面的那位患病者，在畢士大池「等運到」也有三十八年了，雖然「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裡；我正要去的時候，別人比我先下去了。」他還是一直等，希望有「神跡」出現。

有好些人覺得這位病人一定有人供應他的所需，甚至每日運送他來聖殿才能讓這個人可以在此「躺」了三十八年。

這讓我想起心理學有一個詞彙叫做「Secondary Gain」（「次等獲益」，由佛洛德 Sigmund Freud 所發明）。這是指精神病患者的內在



心理機制，藉由精神病患的苦況所獲得的關注和特殊優待，例如家人的溺愛或朋友的特殊關愛從而讓病患者輕忽了治療過程。這時便很需要病患者的家屬和朋友合作，不要過多給予關注，而應鼓勵他正常就診，配合醫護的治療進度，才會令病情得醫治。

這位三十八年的病患者可以一直在畢士大池附近，或許就是因為「Secondary Gain」所描述的內容，而成為受益者了。

數年前神學院來了一位身高 194 的學生，他是一位樂於助人、彬彬有禮的同學。有一次，我很想拿書架最頂層的一本書，剛好見到這位同學，便叫他進來幫助，因為他只要輕輕一伸手便能取到，而我卻必須要去圖書館借一架梯子才能完成。自此，每逢我要拿高處的對象，便有衝動叫這同學進來幫忙，但最後都沒有這樣做。因為其實我是可以拿到的，只要我去拿梯子便可以，但若我每次都叫這位同學來，這便是「Secondary Gain」，一來同學不是老師的「書僮」，二來我每次都叫這位同學，便會不思進取，一直倚賴高個子的人來幫我拿書了。



9

一月九日

援救

約翰福音五 6-9 節

第三個「神跡」：醫治三十八年病患的人。

人物：三十八年的病患者，耶穌。

6 耶穌看見他躺著，知道他病了很久，就問他：「你要痊癒嗎？」7 病人回答他：「先生，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裡；我正要去的時候，別人比我先下去了。」8 耶穌對他說：「起來，拿起你的褥子走吧！」9 那人立刻痊癒，就拿起自己的褥子走了。那天是安息日。

事發經過耶穌只說了三句話，當耶穌看見這位三十八年病患者躺著，知道他病了許久，就問他說：「你要痊癒嗎？」這是耶穌說的第一句話。

接著，三十八年病患者回答說：「先生，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裡；我正要去的時候，別人比我先下去了。」耶穌對他說：「起來，拿起你的褥子走吧！」（這是耶穌說的第二句話），那人立刻痊癒，就拿起自己的褥子走了。（6-9）

耶穌最後一句話是在殿裡遇見這位三十八年病患者，對他說：「你已經痊癒了，不要再犯罪，免得你的遭遇更壞。」

這三句話帶出甚麼玄機讓我們好去思考？

耶穌是主，知道這個人患病已久並問他「你要痊癒嗎？」

有哪位患病者不想痊癒？而且這個人患病了三十八年，還要在畢士大池等了這麼長的年日，所以這句「你要痊癒嗎？」會否有點廢話？但耶穌這句話一方面提醒這個人：既然想痊癒，你有沒有努力過，讓自己有痊癒的機會？再加上，如果這句話不單單針對他肉身上的需要（在地上），原來是有屬靈上的（在天上）需要，那這句話不單不是廢話，更是金石良言了。



病人回答說：「先生，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裡；我正要去的時候，別人比我先下去了。」（7）這句回應帶出了一個真相：這位病人很想有人幫助他，讓他能進到池子裡，一直以來聖經都沒有說這病人患的是甚麼病，很多人都認為他應該是行動不便，所以一直下不了池子。但下一句「我正要去的時候」又好像顯示他也可以行動，那麼，就算他不良於行，也是可以一拐一拐地前往，只是總有別人比他先下去。

回到耶穌問他的問題，就是「你要痊癒嗎？」一般的答法應該就是：「我希望可以痊癒。」或「我要痊癒。」就可以了，但這位病人卻答了一個很長的答案，骨子裡是「想痊癒」，只是他再加上自己的一些感受，甚至是一些「推搪」和「怨氣」。

整句話的語氣就是「我當然想痊癒，但水動時就是沒有人放我入池子。好吧，那就我自己去努力，但卻又有人比我更快，我還能怎麼樣？」

說真的，若一個病人真的自己努力過，又沒有人給予援手，疾病一直都伴隨著，真的是很喪志的。問題是，這位病人真的夠努力嗎？但如果他三十八年來一直努力過，但都是徒勞無功，這就非常值得我們憐憫了。

我們不知道這位病人是否很努力，只知道耶穌接著和他說：「起來，拿起你的褥子走吧！」那人立刻痊癒，就拿起自己的褥子走了。（8-9）

我們有時會因為這個人夠努力去面對自己的命運才會付出關注和憐恤，但耶穌就不會這樣，只要是想被醫治的，祂就會出手相救。

反思：

在我們的生活中，有沒有一些「順手拈來」的事情，以致我們因為常常「倚賴」，因而失卻了向前的動力？在教會中很常見的例子



是，當有人想找一首詩歌的歌譜，只要輕輕在群組作一呼喚，便會有人立即給予答案，但其實只要我們上網找一找，一樣可以有「答案」的。

神學院裡有一個助學金制度，主要是給予有財務困難的學生申請，作為副學生事務長的我，每年和學生事務長葉應霖博士都會批核不同的個案。但在我任內期間，也有為數不少的同學和我分享過，雖然財政有困難（我相信若不是出身大富之家，又或已儲定一筆錢入學，差不多全部學生都有或大或小的財政困難的），但都學習不申請，看看能否靠主去度過。他們有些還會和我說，因為怕一申請便有可能影響某些同學得不到所需要的分額。當然，我會鼓勵這些同學不用想太多，有需要便申請，事實上真的不用想太多，學院會盡力為同學籌措的。

但很奇妙的，我見到這些不申請的同學，他們真的靠著那份微薄的實習費、教會的少許支持，加上自己不多的積蓄，最後都能靠主跨過，我心底是欣賞他們的，但也替他們感到辛苦。知道嗎？這類同學就算我怎樣鼓勵他們申請，他們都不會的，因為他們也想學習信心的功課（申明，我沒有看低申請助學金的同學，因為正如前述，有需要便申請，各人有各人的難處，無須比較）。這類同學在生活上雖然艱難，但相信將來他們的生命也如疾風勁草，有一個強韌的大心臟去迎向未來的挑戰。



10

一月十日

卑微

約翰福音五 10-13 節

第三個「神跡」：醫治三十八年病患的人。

人物：三十八年的病患者，耶穌。

10 那天是安息日，所以猶太人對那醫好的人說：「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可的。」**11** 他卻回答說：「那使我痊癒的，對我說：『拿你的褥子走吧。』」**12** 他們問他說：「對你說『拿褥子走』的是甚麼人？」**13** 那醫好的人不知道是誰；因為那裡的人多，耶穌已經躲開了。**14** 後來耶穌在殿裡遇見他，對他說：「你已經痊癒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15** 那人就去告訴猶太人，使他痊癒的是耶穌。**16** 所以猶太人逼迫耶穌，因為他在安息日做了這事。

有沒有發現，這個患病三十八年的人是很喜歡「推搪」的，當猶太人對他說：「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合法的。」（10），他忙不迭便說：「那使我痊癒的人對我說：『拿起你的褥子走吧！』」潛臺詞意思是：不是我主動的，是有人叫我這麼做，我才去做的。但他在一剎那間便好像忘了耶穌是他的救命恩人了。

先說耶穌在這裡所行的神跡，和前兩個有很大的不同，主要是前兩個都是因為有人「求」耶穌，祂才「勉強」出手，但這個神跡卻是耶穌主動去做的（8）。

為何耶穌這次要主動出手？聖經裡沒有說明就不去猜測，加上醫治的主權從來在主耶穌的一方，我們根本不能多事干預，甚至說三道四一番。但在安息日治好這個人還是留有一點線索（10），讓我們略略知道耶穌的意圖。

看來耶穌是刻意在安息日治好這位病人的，也是《約翰福音》記載裡，耶穌首次和猶太人起了最大的衝突，這個衝突甚至是讓猶太人想要殺耶穌（18），可知這次的醫治有多「激烈」了。



前面說過，耶穌在第五章開始，便是要說給人們知道，祂的來臨是要取代猶太人的節期，包括安息日。

安息日對於猶太人來說，是上帝和他們建立特別關係的明證，因為這是上帝在創世時便已定立。「到第七日，神已經完成了造物之工，就在第七日安息了，歇了他所做一切的工。3 神賜福給第七日，將它分別為聖，因為在這日，神安息了，歇了他所做一切創造的工。」（《創世記》二 2-3）

到了《出埃及記》二十章 8-11 節，更是上帝藉摩西頒佈《十誡》的重要誡命，要紀念安息日之餘，更要定為聖日。「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的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奴僕、牲畜，以及你城裡寄居的客旅，都不可做任何的工。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就安息了；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

至於《申命記》則道出安息日另一種意義，就是「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的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牛、驢、牲畜，以及你城裡寄居的客旅，都不可做任何的工，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休息。15 你要紀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領你從那裡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五 14-15）

《創世記》和《出埃及記》的意義都一樣，就是要在「安息日」休息，而《申命記》的重點卻是紀念上帝救人出埃及，要人明白自己只是被造物 and 塵土，人要學習卑微，否則也不用上帝親自的救助了。

但猶太人不只是沒有看到自己的卑微，還很喜歡「無限延伸」上帝的真理。

為了遵守「不可作任何的工」的誡命，猶太人就為此定下三十九項不可以在安息日進行的活動，其中包括不可以「搬東西到另一個地



區」(所以三十八年病患者抬褥子離開，正是犯了此規定)，以及不可點火、熄火。隨著時代的轉變，這些項目又再次引伸，例如「不可點火、熄火」變成不可開關電器，「不可搬東西到另一個地區」變成不可在公共地方抱孩子、推嬰兒車或輪椅。

這些的「無限詮釋」其實才是「犯了安息日」，就是不能自己卑微，反而用了自己的想法任意詮釋上帝的真理。

反思：

讀神學的人，喜歡讀聖經的人，有時很喜歡去鑽研聖經的真理，這當然是好事，否則就只會人云亦云，最後也是不知其所以然。但若「鑽研」到過了頭，明明一道簡單的真理，甚至當時聖經年代的大眾百姓都很容易去跟從的真理（要知道當時的人大多是目不識丁的），但我們卻自恃有點學識，有點處世經驗，便像當時的猶太人般將真理「無限延伸」，甚至作出過度的詮釋，於是出現很多「扭曲性」的解經，甚至由極端進到異端，破壞了不少信徒的真理觀。



11

一月十一日

念恩

約翰福音五 14-16 節

第三個「神跡」：醫治三十八年病患的人。

人物：三十八年的病患者，耶穌。

14 後來耶穌在殿裡遇見他，對他說：「你已經痊癒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15** 那人就去告訴猶太人，使他痊癒的是耶穌。**16** 所以猶太人逼迫耶穌，因為他在安息日做了這事。

昨天說到猶太人想要殺耶穌，是因為他「犯了安息日」，其實耶穌在這事上不是元兇，因為犯安息日的是那位三十八年病患者，他拿著褥子走動。不過據一些資料顯示，共犯也是一樣罪行，始終是耶穌叫那患病的人這樣做，例如在香港，教唆罪都是共犯一樣。

但觸動猶太人神經的並不完全是有人犯了安息日，因為就算耶穌「犯了安息日」，最初猶太人都只是逼迫祂而已，沒有到要殺他的地步（五 16），最後猶太人動殺機要殺耶穌，是因為耶穌說了這句話「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17）這句話表明耶穌稱上帝為祂的父，將自己和上帝當作平等。（18）

接著的 19-47 節，就是《約翰福音》首次介紹神跡（標記）的同時用很長的篇幅去闡明這個神跡的意義（頭兩個神跡都沒有這樣做，但由第三個神跡「醫治三十八年病患者」開始至第七個神跡，便用上這進路了）。

19-47 節這一大段的記載其實也是響應《約翰福音》頭一個神跡便開始展現的一個很重要的神學，就是主耶穌的來到是「屬天上」的，已不是人間看來的「屬地上」層次。所以耶穌是以「上帝」的身分和人說話：「於是耶穌回答，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子憑著自己不能做甚麼，惟有看見父所做的，他才做；父所做的事，子也照樣做。父愛子，將自己所做的一切事指示給他看，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給他看，使你們驚訝。父怎樣叫死人復活，賜他們生命，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願賜人生命。父不審判任何人，而是



把審判的事全交給子，為要使人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那位的，就有永生，不至於被定罪，而是已經出死人生了。』」（19-24）

當然了，猶太人又怎會承認耶穌是「屬天上」的？於是就以祂和上帝同等的罪狀要殺死耶穌。

我們又看看這個神跡的主人翁，就是三十八年病患者和耶穌的互動，看看和「屬天上」有甚麼關連性。

耶穌在這個敘事最後的一句話是：「你已經痊癒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五 14）最後這個人沒有知恩圖報，反而立即和耶穌劃清界線，向猶太人告密；使他痊癒的是耶穌。所以猶太人逼迫耶穌，因為他在安息日做了這事。（15-16）

首先，這個人患病三十八年，那代表是他的一生了，因為當時的人均壽命不會太高，六十歲都是高壽了。我們不知他患的是甚麼病，大部分的釋經學者都認為是不良於行，因為第 3 節顯示「裡面躺著瞎眼的、癱腿的、血氣枯乾的許多病人」，而以整段敘事的佈局和資料來看，第 6 節形容他「躺著」，癱腿的機會是最大，當然，第 3 節還有「許多病人」的描述，所以是甚麼病根本很難下判語。

但肯定的是，他一直只能在聖殿的週邊（畢士大池），因為若他是身體殘障是不能進入聖殿的，也不可以獻祭（《利未記》廿一 16-21）。但大家請留意，五 14 節顯示耶穌是在聖殿裡遇到他，那代表這時他已被徹底醫治了，所以他才能夠進入聖殿，甚至可以這樣說，他可以重回猶太人的專屬群體，引以為傲。那麼，我們不難理解到一件事，就是他已不想和耶穌「同夥」，因為只要和耶穌扯上半點關係，他極有可能打回原型，變回一個被猶太人排擠的人。

因此，耶穌在這裡的第三句話便益顯重要了。

反思：



在神學院的最後一季，早會都會安排神學生講畢業見證。每次我都引頸以待這個時刻，因為我覺得是他們最真情的時候。

通常去到尾段，他們都會說一連串道謝的話，包括感謝那些幫助過他們的人，生命影響過他們的人，這些都是很值得紀念的，也足證他們是念恩的人。念恩是我們作為基督徒一個很重要的功課，就正如猶太的節期，都是以紀念上帝洪恩為出發點的。



12

一月十二日

仰望

約翰福音五 14-16 節

第三個「神跡」：醫治三十八年病患的人。

人物：三十八年的病患者，耶穌。

14 後來耶穌在殿裡遇見他，對他說：「你已經痊癒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 **15** 那人就去告訴猶太人，使他痊癒的是耶穌。 **16** 所以猶太人逼迫耶穌，因為他在安息日做了這事。

耶穌向三十八年病患者說的第三句話是「你已經痊癒了，不要再犯罪，免得你的遭遇更壞。」（14 節）

「不要再犯罪」明顯指這位病患者之前「有犯罪」，如果再用原文釋經的方向去分析「不要犯罪」（μηκέτι ἀμάρτανε, present imperative），可能有「停止犯罪」的意思，若是這樣，這個人就是「仍在罪中」。

雖然我們沒有資料顯示他是否因為「犯罪」而有這病，但接著的一句話才夠警世：「免得你的遭遇更壞。」但根據這一句也不能猜度這個「遭遇」就是「患病了三十八年」的，我們只從文本理解，耶穌給了他一個預警，大意就是「若再犯罪，遭遇更壞」（有釋經學者認為是指將來的審判。）。)

或者用以下這個說法會令大家明白耶穌第三句話的深意。一般來說，有病的人只關注身體是否被治癒，很少想到靈性的問題，但耶穌卻要這位病患者要「想深一層」，就是肉體的病若被治癒當然是好，但原來「屬靈的病」被醫治是更重要的（這個人正正是「屬靈患病」了，所以他不正視便會「遭遇更壞」。）。)

而這正正就是《約翰福音》常常探討的「屬地上」和「屬天上」的分別。



前面已提過，由第一個神跡「水變酒」已出現這個「屬地上」和「屬天上」的敘事模式。耶穌和耶穌的母親在迦拿婚宴的對話，已提醒讀者，耶穌是「屬天上」的，耶穌的母親是「屬地上」的，所以主耶穌才以「婦人」的稱呼去和馬里亞說話。

接著的「潔淨聖殿」的描述（二 13-22），也是說明了「屬地上」和「屬天上」的分別。猶太人著眼於「這殿建了四十六年」（20），但這是「屬地上」的思維，而耶穌卻和他們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19），明顯耶穌要他們明白，祂的來到是「屬天上」的層次。

緊接著，約翰記載了尼哥德慕和耶穌的對話，也在提醒讀者「屬地上」和「屬天上」的分別，所以當談到「重生」，尼哥德慕的「舊系統」是「屬地上」的，所以他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我們或會聽過重生(ἄνωθεν)這個字有兩個意思，一是「**From Above**」，即「從神而生」，也就是一 13 節最後一句「乃是從神生的」；另一個意思就是尼哥德慕的想法，「重生」就是要再進母腹才能達成的事（**Born Again**）。

接著的第四章一樣是討論「屬地上」（雅各井的水）和「屬天上」（活水）的分野。但撒瑪利亞的婦人最後明白了耶穌是「屬天上」的，她知道「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誰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面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四 13-14）最後她和尼哥德慕的命運迥異，因為她可以「留下水罐子」（她一直倚賴的生活用具），往城裡去，對眾人說：「你們來看！有一個人把我素來所做的一切事都說了出來，難道這個人就是基督嗎？」他們就出城，來到耶穌那裡。（四 28-30）而尼哥德慕則仍然停留在「怎能有這事呢？」（三 9）

及至我們討論過的第二個神跡，即「醫治大臣的兒子」的神跡，耶穌要大臣終極知道的是，耶穌不僅會醫好他兒子的病（屬地上），更可以帶領他們一家只因著耶穌的說話便相信（屬天上），讓大臣明白，他一直都只是相信「神跡」，而不是相信「屬天上」的主耶穌基督（四 48）。



反思：

弟兄姊妹，你還是停留於「屬地上」的事情以致大費周章？還是看完第三個「神跡」（標記）會導引你多思考「屬天上」的事情？



13

一月十三日

舊城

約翰福音六章 1-4 節

第四個「神跡」：五餅二魚。

人物：門徒們和耶穌。

1 這事以後，耶穌渡過加利利海，就是提比哩亞海。**2** 有許多人因為看見他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跡，就跟隨他。**3** 耶穌上了山，和門徒一同坐在那裡。**4** 那時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

今天開始，我們進到最耳熟能詳的「五餅二魚神跡」了，這個「神跡」也是《約翰福音》記載的七個神跡裡面，唯一一個是四卷福音書都有記載的。

但若我們「合參」去看四卷福音書的記載，《約翰福音》的記載明顯和其餘三卷「對觀福音」有點分別，約翰用了很多「獨有」的記述，也是記錄得最詳盡的，讓我們可以更立體去認識這個「神跡」。

無巧不成書，耶穌在這個「神跡」和之前醫治三十八年病患者的神跡都講了三句話，我們也可以在這裡探討和反思耶穌說話的深意。

第 1 節說：「這些事以後，耶穌渡過加利利海，就是提比哩亞海。」

「這事以後」，這片語在五章 1 節同樣出現過，上次說過「這事」可以是指接著剛過去的神跡而發生的事情。但以約翰一向的獨特敘事手法，再加上他是「特選」這七個「神跡」來作為教導，所以「這事」極有可能不會緊接著「三十八年病患者」的神跡而發生。這次我們甚至幾乎肯定第六章和第五章發生的事已相距一段時間，原因是第 4 節說明「逾越節近了」。

若我們記得第三個神跡發生時，是「到了猶太人的一個節期」（五章 1 節），而無論是逾越節、住棚節或五旬節也好，第六章和第五



章必定是相差一段時間才發生的，有釋經學者認為大約半年時間，但未到一年。

然後《約翰福音》有一個獨有的記載，五餅二魚神跡發生在「加利利海，就是提比哩亞海」附近。

約翰為何要有「加利利海，就是提比哩亞海」這樣累贅的記載？說是加利利海不就足夠了嗎？

若我們翻查歷史，耶穌出現的年代，那個海是叫做「加利利海」的，但若干年後卻改了名叫做「提比哩亞海」。

改名的人是分封的王希律，這個希律不是耶穌出生時那位著名的大希律（**Herod the Great**），有人比喻「做希律的豬，都比做希律兒子好得多」，因為據歷史資料，大希律曾因為政治和宗教的原因，處決過家庭的成員，包括其妻子和兒子，所以做豬會比較好，不會被殺（因為大希律有猶太血統，猶太人不吃豬）。

將加利利海改名的希律王全名是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他是剛才介紹的大希律其中一個兒子。這位希律安提帕在聖經也有出現過，就是「施洗約翰之死」的重要人物之一，事情記載在《馬太福音》十四章 1-12 節。

希律安提帕繼承了父親大希律的位分，成為了分封的王，而當時的羅馬皇帝也由第一任的奧古斯都（**Augustus**）轉到了第二任的提比哩亞（有譯作提比流 **Tiberius Claudius Nero**）手上，這個時候希律安提帕便將加利利城改名為提比哩亞城。

一個地方改名，從古到今都有的，例如位於九龍的樂富，以前是叫做老虎岩。一個地方有時又會因為想歌頌出色的人或官員，而有改名的做法，例如香港四徑（注：位於香港郊外的健行步道）就有兩條是以過往的港督命名，分別是麥理浩徑和韋奕信徑。當然了，古今中外都有很多人為了奉承某個人而建像建碑，甚至用該人的名字



作為城市之名也是常有的，總之，加利利海就改了名，成為提比哩亞海。

《約翰福音》成書的年代，最晚可以是西元的 80-90 年，所以當時大部分的讀者都不知道提比哩亞海原來是叫做加利利海，就像今天的零零後香港青少年，你問他們聽過老虎岩嗎？聽過雞寮（現址是官塘的翠屏村）這地方嗎？應該大多都聞所未聞吧？

約翰為何要喚醒當時的讀者，叫他們知道提比哩亞海以前是加利利海？這和第四個「神跡」（標記）極可能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之後的數天，我們一同去探索個中的關連性吧！

反思：

有時我們讀聖經會忽略了很多重要的資訊，例如這次，我們是否也會問問，約翰為何要這樣記載：「這些事以後，耶穌渡過加利利海，就是提比哩亞海？」

下次團契一同查經，遇到難解的經文，或有疑惑的地方，若大家都肯四出找找相關資料，相信會對聖經有更好的理解。



14

一月十四日

考驗

約翰福音六章 4-9 節

第四個「神跡」：五餅二魚。

人物：門徒們和耶穌。

4 那時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5** 耶穌舉目看見一大群人來，就對腓力說：「我們到哪裡去買餅給這些人吃呢？」**6** 他說這話是要考驗腓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樣做。**7** 腓力回答他：「就是兩百個銀幣的餅也不夠給他們每人吃一點點。」**8** 有一個門徒，就是西門·彼得的弟弟安得烈，對耶穌說：**9** 「這裡有一個孩子，帶著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但是分給這麼多人還算甚麼呢？」

昨天我留了一道題給大家去思考，就是約翰為何要和讀者說「加利利海又叫做提比哩亞海」？遲一些會和大家去解這個謎題，今天我們再繼續在第四個「神跡」裡探討，尤其耶穌在這裡講了三句話，今天就先來看第一句話。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一方面顯示約翰記錄的重點，就是耶穌再進一步，由取代舊制度到取代猶太人的節期。另一方面，在現實的層面，因為「逾越節近了」就必定聚集了四方八面的人前來過節。

根據《馬太福音》十四章 13-15 節的記載，我們知道耶穌縱然獨自退到野地裡去，但群眾也從各城裡步行跟隨他（13 節）。後來見有許多人，耶穌就憐憫他們，治好了他們的病人（14 節）。這個時候天將晚了，門徒本身的計畫是因為這是野地，希望請眾人散開，讓他們自己去買食物。

但耶穌這時對腓力說：「我們到哪裡去買餅給這些人吃呢？」（5 節），而聖經作者告訴我們，耶穌是在「考驗」（6 節）腓力。

問大家兩個聖經問題。一，你們知不知道耶穌退到野地裡，群眾跟著耶穌的地方是在哪裡？



答案：伯賽大（路九章 10 節）。

二，你們知道腓力的出生地在哪裡嗎？

答案：伯賽大（約一章 44 節）。

「這腓力是伯賽大人，和安得烈、彼得同城。」

所以在伯賽大「考驗」腓力應該問對了門徒，對吧？留意第 6 節是這樣說的：「他說這話是要考驗腓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樣做。」

這是一個「考試」，耶穌知道怎樣做是很容易理解的，因為祂甚麼都知道，祂更是出題目的人。至於腓力呢？有沒有想過他應該也「知道」怎樣做？

相信看《兩道自建》的讀者必定有很多老師、教育工作者等等，你們出一份試卷都會在課程範圍之內，對嗎？絕不會無緣無故在小學階段便有一條數學題是關於「微積分」的吧？所以既然經文說明，這是一個「考驗」，理論上腓力是有能力去答這條問題的。

但腓力怎樣回答呢？「就是兩百個銀幣的餅也不夠給他們每人吃一點點。」（7 節）

你認為這個答案可以拿多少分數？還是你已發現這個答案是答非所問的呢？老師期望的答案，最起碼身為熟識伯賽大的「伯賽大人」腓力可以這樣答：「天都黑了，連附近「整餅」最快的阿茂都已下班了，就算全城的「整餅師傅」都肯開爐燒餅，也不能供應這麼多人，那代表完全沒有辦法買到餅了。」

但腓力的答案卻是：「就是兩百個銀幣的餅也不夠給他們每人吃一點點。」（7 節）

從腓力這個答案，若要嘗試去理解腓力為何這樣回答，我們便要知道「兩百個銀幣」是一個甚麼樣的概念，腓力又憑甚麼認為「也不夠給他們每人吃一點點」。



「兩百個銀幣」原文是「二百個「得拿利」(denarius)」，一個「得拿利」是當時一個基層工人的一天工資，二百個「得拿利」就是這名工人大約七個月的工資。弟兄姊妹，請你不要用你的「七個月工資」去代入作出運算，記著，這是一個基層工人的七個月工資。

大家知道香港現在最低工資是多少錢嗎？是港幣 42.1 元。若一個基層工人拿最低工資，每日工作 8 小時，他每天會得到 336.8 元，若這名工人很勤奮，每月工作 30 天，他每一個月的薪資便是大約 1 萬元左右。

那麼他的七個月工資大約就是 7 萬元了，那麼，將 7 萬元港幣拿去買食物，夠當時在野地的人吃嗎？那我們要先知道當時有多少人，第 10 節說：「男人的數目約有五千。」若加上女人和小孩，現場過 1 萬人是合理的。就當現場只有 1 萬人，現在有 7 萬元，即代表每人只分到港幣 7 元作為這次晚餐之用，那看來是不太足夠了，因此，腓力的答案是很具說服力的。

反思：

雖然腓力的答案好像答非所問，但在這個答案裡，你有沒有看到腓力有些「特質」或「才能」，其實也是不差的？

有沒有想過，通常我們回答問題都是從自身的能力去考慮，為何會這樣？



15

一月十五日

滿分

約翰福音六章 4-9 節

第四個「神跡」：五餅二魚。

人物：門徒們和耶穌。

4 那時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5** 耶穌舉目看見一大群人來，就對腓力說：「我們到哪裡去買餅給這些人吃呢？」**6** 他說這話是要考驗腓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樣做。**7** 腓力回答他：「就是兩百個銀幣的餅也不夠給他們每人吃一點點。」**8** 有一個門徒，就是西門·彼得的弟弟安得烈，對耶穌說：**9** 「這裡有一個孩子，帶著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但是分給這麼多人還算甚麼呢？」

腓力雖然有點「答非所問」，但在答案裡又看到他的一些強項，就是觀察力強，計算能力很高。在野地裡人群散落的當下，他已意識到大約有多少人，準確程度真的很厲害。

這時，另一位伯賽大人安得烈出場了，他說：「這裡有一個孩子，帶著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但是分給這麼多人還算甚麼呢？」

這也是《約翰福音》獨特的記載，就是一個小孩子出場，也唯有此處記載了「五個大麥餅」。

安得烈看來比腓力更「實用主義」，他無需要計算一條數學題，無需要知道現場有多少人，就是言簡意賅地，一矢中的地借用現場一位小孩子（「小孩」這個字是可以解作「青少年」的）所擁有的「微小物資」。五個大麥餅當然是指五個「大麥」做的餅，而不是「很大」的麥餅，兩條魚則是「醃幹」的小魚，這個分量是當時很多人預計出外很長時間的「食量」，就類似現代人的「外帶的午餐盒」（Lunch Box）分量吧！安得烈只想說明一個重點，就眼下他所見到的食物份量，根本是沒有可能讓現場眾多的人可以得飽的，那就代表沒有「神奇」的事發生，這裡所有人都準備「捱餓」了。



我們回到耶穌最初的那條問題，就是問腓力：「我們到哪裡去買餅給這些人吃呢？」他說這話是要考驗腓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樣做。

聖經雖然沒有說明標準答案，但若以「考驗」和「耶穌自己原知道要怎樣做」這兩個線索去思考，你認為腓力和安得烈若重做這條題目，會有新的答案嗎？

若從《約翰福音》的敘事脈絡去看，腓力和安得烈原來早在第一章便出過場了。

在一章 43-45 節記載了耶穌想要往加利利去，他找到腓力，就對他說：「來跟從我！」這腓力是伯賽大人，是安得烈和彼得的同鄉，而腓力亦很順服地回應了耶穌這個呼召。45 節是很重要的，因為腓力找到拿但業，對他說：「摩西在律法書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

簡單來說便是腓力認信了耶穌就是舊約所說明要來的那位「彌賽亞」，再加上我們都記得，耶穌在迦拿婚宴行的「水變酒」神跡，腓力也在場的，甚至作者在二章 11 節刻意記下了「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跡，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了他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腓力一開始便知道了耶穌是「彌賽亞」，更在後來確定了「信他」。

安得烈呢？他比腓力更早出場，也是更早認定耶穌是「彌賽亞」的。

在一章 35-41 節裡顯示，安得烈原本是施洗約翰的門徒，但當施洗約翰介紹了耶穌就是「上帝的羔羊！」，安得烈連同另一位門徒便就跟從了耶穌。（36 節）耶穌轉過身來，看見他們跟著，就問他們說：「你們要甚麼？」他們對他說：「拉比，你在哪裡住？」（「拉比」翻出來就是老師。）當時的學生是很嚮往和拉比同住的，耶穌也答應了他們的要求（39 節）。



同住了一晚之後，其中一個門徒是西門·彼得的弟弟安得烈。他先找到自己的哥哥西門，對他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彌賽亞」翻出來就是基督。）（41 節）

真的很想知道那一晚發生了甚麼事，讓安得烈急不及待就要和哥哥西門分享：「我遇見了彌賽亞」。再之後安得烈和腓力都一樣，在迦拿婚宴裡看到「水變酒」一幕，便「信他了」（二章 11 節）。

反思：

既然腓力和安得烈都知道，在現場是沒有人也沒有足夠的物資可以讓現場一萬人得飽，但他們又知道並曾經認信過耶穌就是彌賽亞，又見過耶穌行神跡的能力，那麼，答案就應該和耶穌的母親求主一樣，只要這樣說便拿一百分了：「他們沒有餅了，天上的主，又是你行神跡的時候了。」

有沒有發現，無論在教會、機構，甚至是神學院，若有一個「大難題」或一個「超級計畫」要實行，我們的操作通常是怎樣？這時候就會有很多「腓力」和「安得烈」運用他們的專長，審時度勢，精密計算，然後說出一個又一個「滴水不漏」的方案，好讓難題解決，讓計畫完成。但原來我們很多時候卻忽略了要先仰賴能行神跡的耶穌，記住，是要「先」仰賴上帝，而不是「先」靠自己的才能。



16

一月十六日

堅持

約翰福音六章 10-15 節

第四個「神跡」：五餅二魚。

人物：門徒們和耶穌。

10 耶穌說：「你們叫大家坐下。」那地方的草多，人們就坐下，男人的數目約有五千。**11** 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分給坐著的人，也同樣分了魚，都照他們所要的來分。**12** 他們吃飽後，耶穌對門徒說：「把剩下的碎屑收拾起來，免得糟蹋了。」**13** 他們就把那五個大麥餅的碎屑，就是大家吃剩的，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14** 人們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跡，就說：「這真是那要到世上來的先！」**15** 耶穌知道他們要來強迫他作王，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

10 節是耶穌在這段敘事中說的第二句話：「你們叫大家坐下。」

想問問，大家覺得耶穌這個「指令」有沒有難度？就是要門徒們叫在現場的一萬人坐下。

筆者就覺得難度不小，因為當時「神跡」還未發生，這一萬人的狀態應該是饑腸轆轆，甚至有點饑寒交迫（猶太地的氣候，一到夜晚和日間的溫差可以相距甚大）。甚至你若是教會的領導層又或團契導師、小組組長，你也可以試試代入去你牧養的群體，若你有一個「指令」發出，反應通常是全體都會順服答應嗎？

在這個去中心化的年代，主任牧師、執事會主席或神學院院長都不能是一言堂，說一句話就立即全體舉手贊成，通常都要花很多氣力才能叫大家「團結一致」，所以，「你叫我坐下，我就要坐下？」

或許你會被我的前設和假定「說服」了，再加上自身的帶領經驗，你都認為「叫眾人坐下」是一件挺難的任務，對嗎？但神奇地，這件事竟然「神跡」性地發生了。



「那地方的草多，人們就坐下，男人的數目約有五千。」（10 節下）那地方草多，是因為逾越節近了，逾越節的時分是春回大地的日子。《馬可福音》六章 40 節記載「眾人就一群一群地坐下，有一百的，有五十的。」門徒們按著耶穌的吩咐叫眾人「一組一組地坐下（馬可福音六 39 節），然後事就這樣成了。

接著在《約翰福音》六章 11 節，我們見到「神跡」發生了：「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分給坐著的人，也同樣分了魚，都照他們所要的來分。」你要吃多少就有多少，不止這樣，還剩下十二籃子的食物碎屑。「籃子」（κοφίνους）翻譯為「袋子」會比較好，因為當時的人出外購物都會帶一個「袋子」（κοφίνους）出外，這種袋子是大到可以裝得下一個成年人的。

這時耶穌向門徒說了第三句話「把剩下的碎屑收拾起來，免得糟蹋了。」（12 節）

在這裡又問大家一個問題，你認為叫門徒去做這件事難嗎？他們在收拾「剩下的碎屑」又能否完成使命？

我認為不容易，尤其將「剩下的碎屑收拾起來」是非常艱難的任務。因為天已開始黑了，再加上在春回大地的青草地收拾碎屑，想像一下已非常不容易，再加上「袋子」那麼大，要收拾到幾時？拾到五分一還要收拾嗎？好不容易才拾滿二分一，但還有二分一才滿一個袋子呢！

但神奇地，「他們就把那五個大麥餅的碎屑，就是大家吃剩的，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13 節）

整段敘事，耶穌就只行了一個「神跡」（11 節），門徒們叫一萬人坐下和收拾碎屑卻是沒有「神跡」的成分，都是自然而然地完成了耶穌的兩個吩咐，但這兩個行動卻充滿了「神跡性」，甚至是門徒們雖然行不了「神跡」，他們卻可以經歷了「神跡性」的震撼。



我們就算信了主的人都很喜歡「神跡奇事」的，因為越簡易成就，就越發相信。最好是院牧一到，臥在床的親人立即信主；又或失業了，今晚就收到一通訊息，有一份更好的工作，明天就可以上班了。但若上帝要你像門徒們一樣，都要經過一些過程，例如要你懇切為到親人信主祈禱，可能要一年，甚至十年，然後「神跡性」地，這位親人終於心悅誠服，認信有一位愛祂的主，你又會不會願意有這個經歷？

再反思耶穌說的三句話。我們願意先仰望上帝的能力，而不是像腓力和安得烈那樣，以自己的能力「先」採取行動嗎？我們願意順服上帝的吩咐嗎？就是你吩咐我叫一萬人坐下，我就照做。最後，我們願意努力不懈去完成上帝的使命嗎？雖然極花時間，但原來都可以一點一滴、滴水穿石去裝滿十二個「籃子」。



17

一月十七日

我王

約翰福音六章 35-40 節

第四個「神跡」：五餅二魚。

人物：猶太人和耶穌。

35 耶穌對他們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絕不饑餓；信我的，永不乾渴。**36** 可是，我告訴過你們，你們已經看見我，還是不信。**37**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38** 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願行，而是要遵行差我來那位的旨意。**39** 差我來那位的旨意就是：他所賜給我的，要我一個也不失落，並且在末日使他復活。**40** 因為我父的旨意是要使每一個見了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使他復活。」

今明兩天是最後去探討「五餅二魚」這「神跡」（標記）的終極意義，我們要問的是這「標記」想引領我們往甚麼方向思考。

「五餅二魚」神跡是七個神跡裡面篇幅最長的，若扣除第五個神跡「耶穌履海」和六章最後一段的篇幅，總共是 11 節，而第六章有 71 節，就代表是用了 60 節去闡釋「五餅二魚神跡」的意義，可見這「神跡」的重要性。

五餅二魚神跡出現在「逾越節近了」的時候，有很多人在現場，而且吃餅得飽，不知道這會讓你想起甚麼。但對於當時的猶太人來說，他們是想起對於他們的民族很重要的事件和人物，就是他們的祖宗在曠野中因著嗎哪而得飽，以及那位受他們敬仰的先知摩西。

甚至他們想擁立耶穌作王，是因為昔日摩西帶領他們的祖宗「出埃及」，今日他們見到耶穌行神跡的厲害，就極想祂能夠帶領他們「出羅馬」，不再受羅馬政權的轄制（六章 14-15 節）。



當時的猶太人將「餅」當作「嗎哪」看待，又將耶穌比為摩西，這個說法不是胡謔的，因為在稍後的 30 節開始，便是討論「嗎哪、天糧」和「耶穌、摩西」這些課題了。

第六章 22 節開始，耶穌講了一大段很重要的話，去到 60 節「他的門徒中有好些人聽見了，就說：『這話很難，誰聽得進呢？』」

猶太人的舊系統聽不進耶穌的話是幾乎肯定的，耶穌這樣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在你們裡面就沒有生命。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使他復活。我的肉是真正可吃的；我的血是真正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他裡面」（53-56 節）。

對於禁戒吃血的民族，耶穌和他們說可以「吃他」，舊系統便立即彈出，怎會聽得進去？但原來門徒都覺得「這話很難」，結果也是聽不進去的。（60 節）

耶穌突然神智不清，胡言亂語？令到不單猶太人聽不進，連門徒都聽不進去？還是耶穌在此說明一個真理，就是想表達「祂就是王」，是「生命的糧」，目的就是要人相信祂，從而得到「更好」的生命。而「相信」這個主題一直都是《約翰福音》重要的主題：「耶穌在他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跡，沒有記錄在這書上。但記載這些事是要使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並且使你們信他，好因著他的名得生命。」（二十章 30-31 節）

由「五餅二魚神跡」開始，我們從前三個神跡的「屬地上」和「屬天上」的探討，將會轉去探討「相信」這主題了。

反思：

在 1 月 13 日第一次探討「五餅二魚」神跡時，我問了大家一條問題，就是「作者約翰為何要喚醒當時的讀者，叫他們知道提比哩亞海以前是加利利海？」因為《約翰福音》成書已經大約是西元 80-90 年，那代表當時的讀者是完全不知道「加利利海」這個名稱的。



釋經學者列舉了很多不同的答案，但我在想，作者會否想提醒我們一件事：無論是耶穌年代，即那位出色的羅馬第一任皇帝奧古斯都（Augustus）的年代，或是後來第二任的提比哩亞皇帝（有譯作提比流 Tiberius Claudius Nero），連當時分封的王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也要將加利利改名為提比哩亞的年代，甚至遠古的摩西年代，就是強國埃及叱吒風雲的年代也好，真相是這些過往文治武功都一流的帝王將相，也會隨著年日而消逝，甚至無人記得他們的名字。

但曾在加利利海出現過的那位主耶穌，原來才是昨天、今天、直到永遠都一樣的主，也是一直統管萬有、坐著為王的彌賽亞。無論時間巨輪怎樣流轉，又或千帆怎樣過盡，曾出現在已然改了名字的加利利海的主耶穌基督，仍是天地間那不變、永遠作王的主。



18

一月十八日

信靠

約翰福音六章 41-48 節

第四個「神跡」：五餅二魚。

人物：猶太人和耶穌。

41 猶太人因為耶穌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就私下議論他，**42** 說：「這不是約瑟的兒子耶穌嗎？我們豈不認得他的父母嗎？現在他怎麼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呢？」**43** 耶穌回答，對他們說：「你們不要彼此私下議論。**44**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在末日我要使他復活。**45** 在先知書上寫著：『他們都要蒙上帝教導。』凡聽了父的教導而學習的，都到我這裡來。**46** 這不是說有人看見過父，惟獨從上帝來的，他才看見過父。**47**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48** 我就是生命的糧。」

在「五餅二魚神跡」之前，耶穌已行了「三個」神跡，但若我們細心留意一下，在六章 22-25 節的描述：「第二天，留在海的對岸的眾人發覺那裡原來只有一條小船，而且耶穌沒有同他的門徒上船，是門徒自己去的。另外有幾條從提比哩亞來的小船，卻停靠在主祝謝後給他們吃餅的地方附近。這時眾人見耶穌和門徒都不在那裡，就上了船，往迦百農去找耶穌。他們在海的对岸找到他後，對他說：『拉比，你幾時到這裡來的？』」

耶穌在這裡又行了一個神跡，祂不用乘船，「瞬間轉移」就去到「海的對岸」，令到眾人十分驚訝，問耶穌「拉比，你幾時到這裡來的？」耶穌行了這麼多「神跡」已足以證明祂就是主。

人們知道耶穌就是「要到世上來的先知」（14 節下），從東邊的加利利一直尋找祂，去到西邊的迦百農（24 節），可算是鬥志可嘉。這班人雖然很有誠意，但耶穌斷言人們來找祂，「不是因見了神跡，而是因為吃餅吃飽了。」（26 節）。



耶穌接著說：「不要為那會壞的食物操勞（可以解作「努力 ἐργάζεσθε」），而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操勞。這食物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因為父上帝已印證了。」（27 節）

於是人們問「我們該做甚麼才算是做神的工作呢？」耶穌回答：「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神的工作。」（29 節）重點就是相信上帝。

但人們仍然停留在「神跡奇事」上，於是便問「你行甚麼神跡，好讓我們看見而信你呢？你到底要做甚麼呢？」（30 節）之後群眾更搬出老祖宗們在曠野吃嗎哪的事件來做對比。但耶穌申明祂不是摩西，天糧也不是嗎哪，因為摩西沒有神力，他不是嗎哪的供應者（38 節），摩西只是「狐假虎威」；耶穌自己當然也不是摩西，因為祂比摩西尊貴和有能力得多（49-50 節）。

耶穌也表達，永生的食物只有上帝才能提供（32 節），耶穌自己就是永生的食物（33 節），所以耶穌便自比為「我是生命的糧」（35 節）。

我們常常說《約翰福音》有七個「我是」（Ἐγώ εἰμι），其實「我是」這詞彙出現了超過七次，不過就耶穌作為自我比喻之用，這是第一次：「我是生命的糧」。

但這個「我是」的宣告觸動了猶太人的神經，因為在他們的系統裡，「我是」這稱謂只有上帝才配，所以對於以色列人來說，耶穌這個自稱是褻瀆上帝的。

耶穌當然不會理會他們，並且進一步顛覆他們的想像。27 節還只是說祂將天糧賜給他們，34-35 節則說自己便是要賜給人的「真糧」。生命的糧就是上帝的糧（33 節），吃了便得著永生，並且在末日耶穌要使他們復活。（40 節）

耶穌也和猶太人說，「真糧」和「嗎哪」是天與地之別，嗎哪只能短暫解決人的饑餓問題，吃了仍要再吃，而且吃嗎哪的人最終難逃



死亡。但耶穌所賜的糧卻是吃了不再饑餓，並且永遠不死，祂甚至再說明摩西的有限，因為摩西根本無法完全幫助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因為當時有些人死在曠野裡，但耶穌卻能帶引人脫離死亡，進入永生。

我們再回頭看耶穌怎樣自比為「生命的糧」的功效：「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絕不饑餓；信我的，永不乾渴。可是，我告訴過你們，你們已經看見我，還是不信。」（35-36 節）

「生命的糧」的自我比喻，有沒有些似曾相識的感覺？對，這個資訊和第四章的「活水」是平行記述的，因為喝了「活水」也一樣永不乾渴。

而吃「天糧」、喝「活水」能引致人有永生就和第三章耶穌和尼哥德慕的對談平行記述，因為「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上帝的國。」

（三章 3 節）還有，我們不要忘記，我們常常借用三章 16 節去傳福音，但其實這句話是耶穌單獨對尼哥德慕說的：「神愛世人（或作世界），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而耶穌和尼哥德慕對談的主要內容就是「永生」。

耶穌在第六章這大段說話裡，再進一步「刺激」他們的思維，就是要群眾吃祂，因為唯有吃祂，才能有永生。

那怎樣吃祂？答案在六章 29 節：「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神的工作。」

而這就是「五餅二魚」這神跡（標記）要指示我們的方向，也就是《約翰福音》一個重要主題——「相信耶穌」，你信耶穌嗎？

反思：



若我問大家：「你信耶穌嗎？」相信你會說：「我信！」但如果我再追問：「你信得過耶穌嗎？」看來就進到去另一個層次，就是無論面對多少困難，你仍然以信靠耶穌為依歸。

在我來說，「信」和「信靠」是有明顯分別的。若你在我還健康、未經歷重病前問我：「你信耶穌嗎？」我會如一般基督徒信了耶穌的答案一樣：「我信，我當然信，我是某年某月某日信主的。」

但當我患重病了，再經過很多治療，很多痛苦，甚至我都不知病能否得痊癒，若你此時問我：「你信靠耶穌嗎？」「你信耶穌就算不能康復仍然會保守你嗎？」噢，我即時便想起治療的艱辛，太太的辛勞和見到她照顧我的樣子而感到痛心，真的是「七色五味多紛陳，百般滋味在心頭」，然後，若我定一定神，對你說：「我信，我仍然信靠主！」，這個「信」就是「比那被火試煉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了。



19

一月十九日

看見

約翰福音六章 16-21 節

第五個「神跡」：耶穌履海。

人物：門徒們和耶穌。

16 到了晚上，他的門徒下到海邊，**17** 上了船，要過海往迦百農去。天已經黑了，耶穌還沒有來到他們那裡。**18** 忽然狂風大作，海浪翻騰。**19** 門徒搖櫓，約行了十裡多，看見耶穌在海面上走，漸漸靠近了船，他們就害怕。**20** 耶穌對他們說：「是我，不要怕！」**21** 門徒就欣然接他上船，船立刻到了他們所要去的地方。

用了六日的時間講論「五餅二魚」的神跡，是時候結束了，今天開始，一同去探討第五個神跡「耶穌履海」。

這是七個「神跡」裡篇幅最短的，只有 6 節，但意義卻很深遠，因為這神跡有承先（五餅二魚）啟後（生命的糧）的作用。

第五個神跡沒有「這事以後」的描述，很明顯是緊接著第四個神跡之後發生的。

16-17 節說「到了晚上，他的門徒下到海邊，上了船，要過海往迦百農去。」而 **15** 節說耶穌「獨自退到山上去」，那代表門徒去迦百農這一程船，耶穌是不在他們中間的。

「天已經黑了」當然是形容天很黑的時分，但也請留意《約翰福音》常常記載「光與暗」，「白日和黑夜」的對比，所以這裡也有喻意成分在內。

「天已經黑了」，但仍然選擇晚上出海，看來是有點山雨欲來的壓迫感了。

在猶太人的世界，有兩個危險訊號在這時出現了，一是「天黑」，二是「海」，因為猶太人視「海」為不受控制的地方，他們相信



「海」是有位格的，海裡甚至有海怪。不過，弟兄姊妹，你們知道這趟行程最「危險」的是甚麼？答案是耶穌不在門徒當中。就如孩子在極黑暗的地方也好，只要有父母同在，便感到安舒和平安了。

18 節說「忽然狂風大作，海浪翻騰。」「忽然」當然是指很「突然」，就是人們預計不到的情境，但在船上的人是否全然預計不到？也不是的，因為在門徒當中有些人是漁夫，他們會知道加利利是一個內陸湖，內陸湖是常常會刮起巨浪狂風的。

但事到如今，也只能拼命掙扎，於是「門徒搖櫓，約行了十裡多」（19 節）「十裡多」若用現代的度量衡單位，就是大約 5-6 公里（5000-6000 米）。加利利海長約 21 公里，寬 13 公里，即這艘船現在是位於大約海的中間（廣府話就是「兩頭唔到岸」），進退維谷，有點無助。

他們「看見耶穌在海面上走」（ἐπὶ τῆς θαλάσσης，這個字可以解作在「海邊上」走，但因為令到門徒們「害怕」，那就必然是在「海面上」走了），漸漸靠近了船，他們就害怕。」

《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形容門徒以為是看到鬼怪，看到「鬼怪」而害怕看來也情有可原吧？門徒遇到狂風也不太害怕，可能他們也司空見慣四時的變化，也經常在加利利海遇到狂風巨浪，但他們以為耶穌是「鬼怪」便很害怕。直至幾時門徒才不害怕？就是 20 節，耶穌說：「是我，不要怕！」

六章 35 節，耶穌宣稱「我就是生命的糧」，我們以為這是《約翰福音》七個「我是」的序曲——我是生命的糧（六章）、我是世界的光（八章）、我是羊的門（十章）、我是好牧人（十章）、我是復活和生命（十一章）、我是道路真理生命（十四章），我是真葡萄樹（十五章），但原來在這時，即六章 20 節，耶穌已經用上了「我是」（Ἐγώ εἰμι）這格式了。



最後「門徒聽到耶穌的自稱，就欣然（可以解作歡喜）接他上船，船立刻到了他們所要到的地方。」（21 節）這裡其實有一個隱藏的神跡，就是船「立刻」到了迦百農。

表面上好像是門徒接耶穌上船（救了祂），但事情剛好相反，是耶穌的出現救了這班「害怕」的門徒。

這個神跡的獨特之處是向門徒做的，是七個神跡裡面唯一一次以門徒為出發點，那這個神跡（標記）想引領我們往甚麼方向去思考呢？

反思：

有沒有些時候，明明耶穌或「神跡」出現了，我們卻「視而不見」？為甚麼我們會有這種視障而不能瞥見耶穌？

在神學院裡這數年，我看到為數不少的神學生都出現「焦慮」。先說，這些「焦慮」都是有時間性和正常的，也是古今皆有的。例如財政緊絀的焦慮，家裡有親人患病而不能照顧的焦慮，夫婦相處的焦慮（主要是一個讀神學，一個在外頭工作，相處時間很少），也有同學在學習上出現焦慮，尤其讀原文。

但我們都知道，以上的因素最後都能解決的，端在乎我們在路途上看到耶穌與否。在困難裡，有些人傾向傷春悲秋（我認為都正常的，因為始終每一個人面對困難的意志力都不盡相同，我也會鼓勵當事人先學習接納自己的這種「正常」），因為這就是現實，經濟有困難就是有困難，自身長期有病患就是要面對，我們都只能忍耐，至於學習原文，尤其較年長的同學都有深刻的挫敗經驗，因為記憶力差了就是差了，不是吃保健食品就能解決的。

但原來耶穌一直都在，縱然你認為「天黑」看不到，但祂始終是在「水面上行走」的耶穌。相信財政困難的同學都在信箱裡收過無名氏的捐贈；只要你申請回家看顧老弱的家人，學生事務部從沒有攔阻過；夫婦關係出現張力，只要你肯求救，就有出路；而為何我的



原文這樣不濟，仍然可以合格？因為在此科成績較好的同學會幫你補習，而老師最後都有恩典。

耶穌從來都讓我們可以看見祂。



20

一月二十日

認知

約翰福音六章 16-21 節

第五個「神跡」：耶穌履海。

人物：門徒們和耶穌。

16 到了晚上，他的門徒下到海邊，**17** 上了船，要過海往迦百農去。天已經黑了，耶穌還沒有來到他們那裡。**18** 忽然狂風大作，海浪翻騰。**19** 門徒搖櫓，約行了十裡多，看見耶穌在海面上走，漸漸靠近了船，他們就害怕。**20** 耶穌對他們說：「是我，不要怕！」**21** 門徒就欣然接他上船，船立刻到了他們所要去的地方。

門徒為何認不出耶穌？看來也很合理，因為「天已經黑了」（六章 17 節）。但若我們再看多一個記載：「到了晚上，船在海中，耶穌獨自在岸上。他看見門徒因風不順，搖櫓很苦。天快亮的時候，他在海面上走，往他們那裡去，想要超過他們。但門徒看見他在海面上走，以為是鬼怪，就喊叫起來；因為他們都看見了他，甚為驚慌。」（馬可福音六 47-50 節）

48 節下這樣說「天快亮的時候」，這時極有可能有點微光，因為那時是「四更天」，四更天是凌晨 3-6 時的時間，「天快亮」就應該是接近凌晨 6 時。也有釋經學者形容當時應該有點光線，可能是月亮的光或一些自然的光線在凌晨時分發出。

所以他們見到有一個「物體」似乎有點像和他們相處了兩年的耶穌也不足為奇吧？（第六章是《約翰福音》記載的第二個逾越節，第一次「逾越節」的出現是在第二章，而由耶穌出來傳道開始經歷了「三個逾越節」便上十字架，第三次記載于十二章。因為每年只有一次逾越節，所以第六章的第二次逾越節也代表了耶穌和門徒相處了兩年的時間。）但最後他們視這「物體」為「鬼怪」，而不是「耶穌」。

認為是「鬼怪」應該和「認知」有莫大關係，因為在猶太人的觀念，只有上帝和「海怪」才可以在水面上走。



若我們看《以賽亞書》二十七章 1 節：「到那日，耶和華必用他堅硬銳利的大刀懲罰力威亞探，就是那爬得快的蛇，懲罰力威亞探，就是那彎彎曲曲的蛇，並殺死海裡的大魚。」在烏加列文獻記載：「力威亞探（Leviathan）」是一隻海怪，是海洋破壞性的象徵，是威脅既定秩序的混亂勢力，所以以「牠的力量」當然可以在水面上走。

另外在《創世記》一章 21 節已開宗明義地描述過「上帝就創造了大魚」，大魚應該譯作巨大的海獸（現代中文新譯本），「海獸」也是上帝創造的，所以上帝的力量是肯定可以「獨自鋪張諸天，步行在海浪之上。」（約伯記九章 8 節）

但門徒的「認知」出錯了，便滿盤皆落索。

我記得年少時候看《黃飛鴻》，是影星關德興年代的《黃飛鴻》，他有一個「死對頭」經常出現，後來知道了演這個死對頭的明星叫做石堅。石堅因為面目和形像太「奸詐」了，所以後來有一個稱號叫「奸人堅」。在那個資訊不發達的年代，我們是「一心相信」石堅本人都是「奸」的，所以會痛恨他，仇視他。但原來石堅叔是一位慈祥的長輩，對人十分之友好和有禮貌，但因為我們的系統一早出現了「認知」的錯誤，那便斷定「賊眉賊眼」的就是壞人了。當我們成長了，經歷多了，才發現原來「好眉好貌」（好模好樣）、「笑面迎人」的也有很多壞人。

只要「認知」的系統「牢固」，就像猶太人，他們是不會接受主耶穌的，就連門徒都一樣的「頑梗」。（《馬可福音》六章 52 節：「這是因為他們不明白那分餅的事，心裡還是愚頑。」）

但明明在《約翰福音》二章 11 節說：「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跡，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了他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

反思：



門徒信他了，但其實「信」了甚麼？而且耶穌在「水面上行走」之前，剛剛才施行了一個震古鑠今的「五餅二魚神跡」，就只是一個晚上，門徒就算在微微的光線下也應該「知道」，這個他們視為「鬼怪」的，其實有可能是耶穌；如果他們肯思想一下，祂不就是施行過「水變酒」和「五餅二魚」的神跡嗎？若他們對耶穌的「認知」無誤，就能一早便「欣喜」了，最後，因為那「牢固」的「認知」出錯了，連「相信」都丟失了。



21

一月廿一日

研究

約翰福音九章 1-5 節

第六個「神跡」：醫治天生失明的人。

人物：天生失明的人和耶穌。

1 耶穌往前走的時候，看見一個生來就失明的人。**2** 門徒問耶穌：「拉比，這人生來失明，是誰犯了罪？是這人還是他的父母呢？」**3** 耶穌回答：「既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的父母，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上帝的作為來。**4** 趁著白日，我們必須做差我來的那位的工；黑夜來到，就沒有人能做工了。**5** 我在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

今天開始我們探討第六個「神跡」，醫治天生失明者。

這神跡的記載長度也不短，總共有 41 節，這個醫治行動過程較複雜，但資訊明確，就是使天生失明者開眼。這與前兩章（七和八章）耶穌在住棚節的講論密不可分，顯出兩個主題：1. 耶穌是生命的活水（七 37-38），2. 耶穌是世上的光（八 12）。

從八章 59 節，我們知道耶穌被迫離開聖殿，而攆因亦和節期的最後一天有關（七 37 節顯示了這是住棚節），就是最隆重的一天，耶穌站著，喊著說：「人若渴了，到我這裡來喝！」。然後耶穌在第九章和天生的失明者相遇，地點在聖殿附近的西羅亞池子。

若我們回憶一下，這個「醫治」事件和五章的畢士大池醫治患病三十八年的人是平行記述的，都是在聖殿附近的池子發生，事發當天都是安息日，都是有人被耶穌醫治了，但最後兩人的結局卻有很大的反差。

第 2 節門徒問耶穌：「拉比，這人生來失明，是誰犯了罪？是這人還是他的父母呢？」門徒問了耶穌一個苦難的問題，原因是猶太人就是這樣去看待殘障的人，為何那人殘障？因為他一定犯了罪或他的父母犯了罪，才會受此咒詛。通常這類「苦難問題」，很多時候



便會直接挑戰上帝的美善屬性，例如蘇格蘭哲學家大衛休謨（David Hume）便這樣說過：「如果上帝欲阻止罪惡，但不能，則祂非全能的，若祂能，但不欲，則非全善的。若祂既欲如此，且此能如此，則何以世上有罪惡？」

在古時，一個有殘障的病患被人「研究」或「批判」是很經常的事，但耶穌不會和他們一般見識，祂說：「既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的父母，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上帝的作為來。趁著白日，我們必須做差我來的那位的工；黑夜來到，就沒有人能做工了。我在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3-5 節）

耶穌沒有為門徒提供醫學上或苦罪神學上的解釋，耶穌斬釘截鐵地表明這人失明和犯罪問題無關，即天生失明者並不是上帝刑罰的物件和結果，而耶穌只要以一個具體行動去表明上帝也愛這個天生失明者就夠了——「要在祂身上顯出上帝的作為來。」「作為」原文是「工作」，即「趁著白日，我們必須做差我來的那位的工」其中的「工」是同一個字。

至於 4-5 節「趁著白日，我們必須做差我來的那位的工；黑夜來到，就沒有人能做工了。我在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大意就是要把握現有的時光，好好去工作，耶穌是「世上的光」，代表祂是上帝的主要代理人，祂來便是完成上帝的使命。這當然是回應第一章重要的神學主題：「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一兒子的榮光。」（一章 14 節）

反思：

說一個題外話的題內話，有沒有發現，有很多人是喜歡將患病者作為「研究」的物件？先前我說過，寫這次的《爾道自建》我正身患重病，要起碼治療半年或以上，這段時間收到很多的關心和問候，但亦有很多「研究」式的問題蜂擁而至，令我不知如何回復。我不懷疑這些問題都是真誠的關心，但對於患病的我是有點「疲



累」的，因為只要每人問一條同樣的問題，我便要答十次了。最後，為了令自己不太疲累，我開始不回復這類問題了，原因是原來當我回復一條問題，便繼續有無數的「延伸」問題要解答。不回復不單是一個態度，也是一種休息。請體諒一位病患，他不是醫生，你問「為何患病？」，「何時有此症狀？」，「有沒有其他的病徵？」等等，身在病中的人怎懂回答？

不知是否香港教會的信徒知性都比較重（始終我們大部分教會都非常中產，內裡藏著很多學歷高、工作經驗豐富的信徒），往往要將他心裡的疑問厘清才行，所以就不斷去問問題。但面對一個患者，我們不是在大學裡、神學院或學術的象牙塔做學問，而是面對一個有血有肉的人，就像天生失明者，他不是要給門徒去「研究」的，反而要像耶穌一樣，用行動去愛護他，不是趁著白日，多問問題，而是要「趁著白日，多做主工。」

在這段患病期間，我有一個很深的體會，神學院有不少神學生或初職的校友，又或教會的一些沒有很高學識的人，他們比很多學術程度很高的人和資深的牧者更懂得去幫助和安慰人。在他們身上，我看到他們信仰的「純粹」，就是身體力行去幫助和回應。他們沒有高言大志的侃侃而談，沒有冠冕堂皇的說話，就只是暗暗地、落實地「趁著白日，多做主工。」



22

一月廿二日

規條

約翰福音九章 6-7 節

第六個「神跡」：醫治天生失明的人。

人物：天生失明的人和耶穌。

6 耶穌說了這些話，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了泥抹在盲人的眼睛上，7 對他說：「你到西羅亞池子裡去洗。」（西羅亞翻出來就是「奉差遣」。）於是他去，洗了，回來就看見了。

耶穌沒有「研究」天生失明者，反倒身體力行去醫治：「耶穌說了這些話，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了泥抹在盲人的眼睛上，對他說：「你到西羅亞池子裡去洗。」（西羅亞翻出來就是「奉差遣」。）（6-7 節）

耶穌用了一個很具體的行動去關懷他，就是用「唾沫和泥」，把他的眼病醫好，還要他去西羅亞池子洗一洗。這兩個動作有甚麼意義？

倒敘一下，我們從七章 2 節知道「這時猶太人的住棚節近了」，整個「神跡」是圍繞著「住棚節」出發的，那麼住棚節的意義是甚麼？

《利未記》二十三章 42-43 節述說了住棚節的意義：「你們要住在棚裡七日；凡以色列家的人都要住在棚裡，好叫你們世代知道，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時候曾使他們住在棚裡。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簡言之，就是紀念耶和華帶領整個民族出埃及，讓人得著真正的安息和自由。

現代的猶太人也會過住棚節，他們要求亭子或棚子至少需要三個面向（三面台的概念）和一個由樹枝搭成的屋頂，讓人晚上在棚子裡，一抬頭就能看見天空、月亮和星星。這些脆弱不堅固的棚子，是用來提醒猶太人，他們的先祖在曠野流浪四十年，就是住在這些不堅固的棚子，加上曠野是個十分惡劣的環境，所以他們必須完全



依賴上帝的幫助，沒有上帝的看顧，根本「住不了棚」。住棚節的意義就是出黑暗、入光明，靠著主可以渡過流徙曠野的日子，而《約翰福音》九章記載，耶穌在這個住棚節就正正醫治了一位失明者，意義重大。

至於西羅亞池子有「奉差遣」(Sent)的意思，因為池子的水是由基訓泉上來的。而在住棚節期間，祭司也會每天往西羅亞池盛水，帶回聖殿行奠水禮(也有Sent的意思)。

住棚節、西羅亞池子、黑暗、光明、世上的光等等都好像提醒讀者，耶穌就是上帝差來的，也像出埃及時上帝施行的神跡那樣讓人出黑暗、入光明。

至於用口水治病是古時很普遍的行動(香港有個年代，當小朋友玩耍時若弄瘀弄傷，父母總有些「古法」來醫治，而用口水「塗」在傷處，也是相當流行的)，但耶穌這次是加上「和泥」(粵語：用水溝泥)，祂用了一個很具體的行動來醫治。

但同時這個行動(和泥)也讓我們想起，在創世時，上帝是用「塵土」造人的(創世記二章7節)，似乎在提醒我們，耶穌就是上帝，祂有能力造人，叫天生失明者開眼看見，而這個神跡的震撼之處是「從創世以來，未曾聽見有人開了生來就失明的人的眼睛。」(32節)這更肯定了耶穌就是大能的上帝了。

但用唾沫和泥去洗這些動作觸動了猶太人的神經，因為耶穌再一次犯了安息日。若我們記得第三個神跡，耶穌也是犯了安息日的，因為當日，他叫那患了三十八年病的人「起來，拿起你的褥子走吧！」(五章8節)，也是在安息日叫人「做工」。

安息日有三十九種的「工」，猶太人是堅拒不做的，第五章的「拿起褥子走」犯了其中一條(Taking an object from the private domain to the public, or transporting an object in the public domain.)。簡言之就是搬東西。(雖然耶穌沒有「拿起褥子走」，但「教唆」罪行是同等罪行。)



至於九章「用唾沫和泥」則犯了「捏塑（Kneading）」一條 捏塑。

但耶穌在安息日治病或做工是常有的事，因為「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太二 27）「人」在耶穌的立場是放在最優先考慮的位置，規條是死的，若和「人」相比，規條就顯得毫無價值了。

於是「他去，洗了，回來就看見了。（九 7）這裡四個動詞：「去」，「洗了」，「回來」，「看見」。我們看到這個人是用信心去領受耶穌的命令，作者形容他沒有猶豫半刻，而是立即回應。

有時，我們都要問，當我們看到聖經的真理，明顯是在「教訓著我、督責著我、使我歸正、教導我學義，亦于我有益的」，我們會否像這位天生失明者一樣，立即就有所回應？

反思：

香港的教會或機構多數以有限公司向政府登記，所以也要依足政府的法律和財務規定才能運作，例如要遵守消防條例，每年要有核數報告，也要每年開一次 AGM（年度股東大會）等等。同時間，各教會或機構也會設定很多內部條例予員工遵守，以免在沒有「條例」下，員工便容易放飛自我。

另外，教會也會自設很多「附例」，在崇拜或團契、小組聚會裡也有各式各樣的規條作為守則。例如遲到便不可以立即進入教會崇拜，要待詩歌敬拜時間過了才可以進入；又或有些教會的小組，指明要有足夠人數才可以開啟空調等等。這些規定當然有其重要性，因為也是教導大家在一個有秩序的環境中生活。

但我們也要明白，教會是一個有機體，也應該以「人」為先，若我們常常抱持著這些規條，「死守不放」，沒有審時度勢，也可能造成了和猶太人死守安息日不可以做工同樣的桎梏。



很多人不想回到教會聚會，並非是聖經真理出現甚麼問題，而是有人在詮釋真理上出現問題，甚至矯枉過正，讓教會有拒人於千里之外的感受，最後讓人敬而遠之。



23

一月廿三日

獨特

約翰福音九章 8-12 節

第六個「神跡」：醫治天生失明的人。

人物：天生失明的人和耶穌。

8 他的鄰舍和素常見他討飯的人，就說：「這不是那從前坐著討飯的人嗎？」**9** 有的說：「是他」；又有的說：「不是，卻是像他。」他自己說：「是我。」**10** 於是他們對他說：「你的眼睛是怎麼開的呢？」**11** 那人回答：「有一個名叫耶穌的，他和了泥抹我的眼睛，對我說：『你到西羅亞池子去洗。』我去一洗，就看見了。」**12** 他們對他說：「那個人在哪裡？」他說：「我不知道。」

不知你讀 8-9 節的聖經時，有甚麼體會？對於我來說就感受良多了。

讀神學時，曾有段時間在《心光盲人學校》做過導師，主要是教導失明人們查考聖經。和這班失明人相處是非常愉快和有很多回憶的，我們的重頭戲是常常一起唱詩歌，有時又會唱唱流行曲，因為有兩位失明朋友叫做俊軒和平之，他們的琴藝很高超，而且更是只要哼一首歌給他們，縱然他們未聽過，也可以彈奏出來。如果你有失明的朋友，你大概會知道他們的音樂感普遍都高的。

或許你在路上遇過失明人會有一種感覺，就是「每一個失明人都是差不多樣子」，對嗎？但對於我來說卻不是，尤其當年做導師時，每一位在我眼前的失明朋友都是很特別的，他們的樣子都各具特色，他們的性格立體鮮明，不誇張地說，他們的聲音我都能夠辨認到，因為我不會當他們是「一群失明人」來看待，而是每一個都是有血有肉的個體。

就像經文第 8 節描述他的鄰舍和素常見他討飯的人，就說：「這不是那從前坐著討飯的人嗎？」9 節則有另一個人說：「是他」；又有的說：「不是，卻是像他。」



這個情景是很容易理解的，就像大多數人一樣，若在街上碰到一個失明人，你會去「看看」他嗎？又或者你在街上遇到一個推紙皮的婆婆，你又會去「看看」她嗎？所以一般來說，我們對唐氏綜合症的朋友的觀感，就是覺得他們都是差不多樣子的。

我們遇到以上的群體，普遍都是徑直走過，甚至「眼尾」都不會停駐在他們身上。但如果這位元失明人突然視覺正常，如果這位元推紙皮的婆婆突然腰板挺直，你會不會也這樣說：「這不是那從前坐著討飯的人嗎？」，有點似曾相識，但又不敢肯定。直至這位失明者自己說：「是我」（9節下，又出現「是我」了），可能他們辨認到他的聲音？眾人這才肯定他就是「這位從前坐著討飯的人」。

第10節顯示，這位元天生失明者仍然是眾人的研究物件（「於是他們對他說：『你的眼睛是怎麼開的呢？』」），明明眼前有一個可以好好關心的人，但為了滿足個人的好奇心，就錯過了很多美麗的時光。

那人回答：「有一個名叫耶穌的，他和了泥抹我的眼睛，對我說：『你到西羅亞池子去洗。』我去一洗，就看見了。」他們對他說：「那個人在哪裡？」他說：「我不知道。」

天生失明者和盤托出「案情」，也將事實的全部放在口供中，之後就是一場「法庭大審訊」了。

反思：

現今年青一代的信徒，有很多人都非常關心社會和基層群體，就如
在神學院裡，就有很多年青的神學生都喜歡進到基層的世界實習，
希望和他們同行，好去服侍他們。我認為這是非常好的事，因為若
廣義地說：「神愛世人」就必然包括基層的朋友，基督徒是應該關
心他們的。



亦有為數不少的教會會落實去做很多基層的福音和關顧工作，我在這裡就不列舉這些教會的名字了，因為也怕挂一漏萬。

但有時我會見到很多「三分鐘」熱度的情況出現，就是有教會只會在「喜慶的節日」去付出關心，又或團契周會有人提出不如去探訪一下籠屋的朋友，熱度過後就會偃旗息鼓，過回團契「正常」的生活。

我記得在讀神學最後一年，和幾位志同道合的同學去了臺灣苗栗一個戒毒村探訪，八天的行程都是和村內的戒毒朋友席地而睡，一同生活。

有一晚和兩位睡在我兩旁的朋友一起傾談（我在中間，真的是「左青龍」、「右白虎」（他們的紋身））。這晚他們講起了自身的經歷，一個說自己是竹聯幫的頭目，一個說自己是大惡人，任何壞事都做過，還講到眉飛色舞。

他們在講自己的歷史時，我就只能「正襟危臥」了。接著他們問我知不知道他們最討厭甚麼人？我當然答不上來，他們就說，最討厭就是那些來戒毒村探訪但卻當他們是動物園的動物，在那裡「觀賞」和「研究」的人。噢，我雖然有信心他們不是在說我，否則不會和我說這個真相，但當時我的手心都在冒汗了。

說關心基層是要說到做到，而不是拿基層朋友撿便宜的，因為我們都知道，當你說很關心基層，就會有一道「光環」了，也可以是一件「虛榮」的事。但其實又有多少人真的落實去關心基層，甚至活在底層的人當中？



24

一月廿四日

認信

約翰福音九章 13-23 節

第六個「神跡」：醫治天生失明的人。

人物：天生失明的人和耶穌。

13 他們把以前失明的那個人帶到法利賽人那裡。**14** 耶穌和泥開他眼睛的那一天是安息日。**15** 法利賽人又問他是怎麼得看見的。他對他們說：「他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我一洗，就看見了。」**16** 於是法利賽人中有的說：「這個人不是從上帝來的，因為他不守安息日。」另有的說：「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跡呢？」他們之間就產生了分裂。**17** 於是他們又對那盲人說：「他開了你的眼睛，你說他是怎樣的人呢？」他說：「他是個先知。」**18** 猶太人不信他以前是失明，後來能看見的，等到叫了他的父母來，**19** 問他們說：「這是你們的兒子嗎？你們說他生來是失明的，現在怎麼看見了呢？」**20** 他的父母就回答說：「他是我們的兒子，生來就失明，這是我們知道的。」**21** 至於他現在怎麼能看見，我們卻不知道；是誰開了他的眼睛，我們也不知道。他已經是成人，你們問他吧，他自己會說。」**22** 他父母說這些話，是怕猶太人，因為猶太人已經商定，若有宣認耶穌是基督的，要把他趕出會堂。**23** 因此他父母說「他已經是成人，你們問他吧」。

第一次（第一天）的審訊由 10 節去到 23 節才完結。10-12 節是第一輪的「審問」，眾人不得要領，於是帶天生失明者去到第二個「法庭」，由法律專家法利賽人去「查問」，這就顯得更專業和具權威性了（13 節）。

14 節的記錄是「耶穌和泥開他眼睛的那一天是安息日」，加上 16 節「於是法利賽人中有的說：「這個人不是從上帝來的，因為他不守安息日。」」這已表明一件事，就是未審先判，因為在安息日作工就是不該，那裡是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猶太人認為違反了創造秩序，已可以判案了。



奇妙的是雖然「猶太人」和「法利賽人」，在《約翰福音》裡是常以「集團」的形式出現（你或許說，三章尼哥德慕不是一個人夜裡來見耶穌嗎？但請留意他的問句是：「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上帝那裡來作老師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跡，若沒有上帝同在，無人能行。」（2 節）沒錯，尼哥德慕是代表一群法利賽人來和耶穌見面的，所以他用了「我們知道」。），但這次「集團」裡竟然有人這樣說：「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跡呢？」他們之間就產生了分裂（16 節），所以，我們仍然要相信濁世中是有清流的。

為了穩住「集團」的軍心，有人便對那失明者說：「他開了你的眼睛，你說他是怎樣的人呢？」他說：「他是個先知。」（17 節）

天生失明者比法利賽人和猶太人更「心清」，他知道耶穌是一個先知。而他知道耶穌是「先知」的進路極似雅各井旁的撒瑪利亞婦人認出耶穌是「先知」的過程。

「先知」是甚麼？若從舊約《申命記》十八章 18 節裡說：「我必在他們弟兄中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將當說的話放在他口裡；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告訴他們。」再從 22 節的延伸解釋：「先知奉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沒有實現，或不應驗，這話就是耶和華未曾吩咐的，而是那先知擅自說的，你不必怕他。」先知就是上帝的代言人，而不是未卜先知。

來到這裡，天生失明者已經知道耶穌不是「普通人」，而是一位先知，剛才說過這個進路是和四章撒瑪利亞婦人對耶穌認知是一樣的。當日婦人是由「先生」（四章 11 節）開始到知道耶穌是先知（19 節），最後認出耶穌是基督（29 節）。最厲害的是接著有更多人因為婦人的認知，而知道耶穌是世界的主：「因為耶穌的話，信的人就更多了。他們對那婦人說：「現在我們信，不再是因為你的話，而是我們親自聽見了，知道這人真是世界的救主。」（41-42 節）

回到第六章，「猶太人不信他以前是失明，後來能看見的，等到叫了他的父母來，問他們說：「這是你們的兒子嗎？你們說他生來是



失明的，現在怎麼看見了呢？」（18-19 節）然後我們見到天生失明者的父母顧左右而言他（20-21 節），因為他們「怕了猶太人」。

很簡單，一個這樣龐大的「集團」，若以「打假波」（打假球）的集團為例，是絕對可以「球證（裁判）、旁證（邊裁）、足協、足總、足委」是同一夥的。但更讓父母會「怕」的原因是有可能被「趕出會堂」（22 節下）。在聖經的那個年代，猶太人的起居飲食都是在會堂裡供應的，一旦被趕出會堂，不單身份沒有了，連基本的生活所需都沒有，所以便造成他們「一家獨大」，沒有人敢得罪「猶太人」了。

反思：

前述過第五個神跡「耶穌履海」，門徒們對耶穌的認知出現了偏差，而錯認了祂是鬼怪。反而撒瑪利亞婦人和天生失明者，他們對耶穌的認知卻是一步步地確認祂就是世界的主。弟兄姊妹，你信了主多久？你又對耶穌的認識有多深？



25

一月廿五日

真信

約翰福音九章 24-41 節

第六個「神跡」：醫治天生失明的人。

人物：天生失明的人和耶穌。

24 於是法利賽人第二次叫了那以前失明的人來，對他說：「你要將榮耀歸給上帝，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25** 那人就回答：「他不是個罪人，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我本來是失明的，現在我看見了。」**26** 他們就問他：「他給你做了甚麼？是怎麼開了你的眼睛？」**27** 他回答他們：「我已經告訴你們了，你們不聽，為甚麼又要聽呢？難道你們也要作他的門徒嗎？」**28** 他們就罵他：「你是他的門徒，而我們是摩西的門徒。**29** 上帝對摩西說話是我們知道的，可是這個人，我們不知道他從哪裡來。」**30** 那人回答，對他們說：「他開了我的眼睛，你們竟不知道他從哪裡來，這真是奇怪！」**31** 我們知道上帝不聽罪人，惟有敬奉上帝、遵行他旨意的，上帝才聽他。**32** 從創世以來，未曾聽見有人開了生來就失明的人的眼睛。**33** 這人若不是從上帝來的，甚麼也不能做。」**34** 他們回答他說：「你完全是生在罪中的，還要來教訓我們嗎？」於是他們把他趕出去了。**35** 耶穌聽說他們把他趕出去，就找到他，說：「你信人子嗎？」**36** 那人回答說：「主啊，人子是誰？告訴我，好讓我信他。」**37** 耶穌對他說：「你已經看見他，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他。」**38** 他說：「主啊，我信！」他就拜耶穌。**39** 耶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使不能看見的看見，能看見的反而失明。」**40** 同他在那裡的法利賽人聽見這些話，就對他說：「難道我們也失明了嗎？」**41**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若是失明的，就沒有罪了；但現在你們說『我們能看見』，你們的罪還在。」

法利賽人又對天生失明者展開新一輪的「疲勞式審問」，又是一個對耶穌未審先判的判詞：「你要將榮耀歸給上帝，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24 節）



天生失明者看來已豁出去，就算進不了公會，也不能泯滅良心，他回答：「他是不是個罪人，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我本來是失明的，現在我看見了。」（25 節）

這裡看到天生失明者是一位知恩圖報的人，而若我們回想第五章那位三十八年病患者，剛好是一個很大的反差。

然後法利賽人又再問同一個問題，導致天生失明者都下意識要「奚落」他們了（27 節），但這卻令法利賽人發怒，並說：「你是他的門徒，而我們是摩西的門徒。」（28 節）

猶太人要 and 天生失明者劃清界線，道不同不相為謀。

法利賽人高舉摩西，但天生失明者更進一步揭示耶穌的能力：「他開了我的眼睛，你們竟不知道他從哪裡來，這真是奇怪！我們知道上帝不聽罪人，惟有敬奉上帝、遵行他旨意的，上帝才聽他。從創世以來，未曾聽見有人開了生來就失明的人的眼睛。這人若不是從上帝來的，甚麼也不能做。」（30-33 節）

天生失明者由認定耶穌是先知去到認定「不是從上帝來的，甚麼也不能做。」（33 節），他不止眼開了，而且心扉亦開了，他「見」到耶穌的真相。

雖然天生失明者的心越來澄明，但卻顯出猶太人和法利賽人的心越來越「看不見」，此時更將天生失明者趕出去了。「他們回答他說：『你完全是生在罪中的，還要來教訓我們嗎？』於是他們把他趕出去了。」（34 節）

昨天說過，會堂是一處供給人的生活所需很重要的地方，但會堂對於猶太人最重要的還是可以在此敬拜上帝，現在猶太人和法利賽人將天生失明者趕出去，那便代表也將他趕離開上帝的視野。



但真正的上帝從不會讓人「看不見」，耶穌知道天生失明者被趕逐，便親自來找他，並展開了這個神跡的最後一段說話（35-41節）

這6節聖經道出了整個神跡（標記）的導向，就是天生失明者真的相信了（38節），反而最應該有能力相信耶穌是上帝的猶太人，卻持守不信，而因這個不信，耶穌更定性了他們還在罪中（41節）。

天生失明者和猶太人的「信與不信」的場景又有些似曾相識了，對嗎？不單是天生失明者的「信」映襯著五章三十八年病患者的「不信」，還有第三章，尼哥德慕身為法利賽人、猶太人的官、猶太的老師，最應該有足夠的資料認定耶穌就是上帝，但最後他只能說「怎能有這些事呢？」（三章9節）反而一個外邦的撒瑪利亞婦人，最後卻可以放下生命的倚仗，將空罐子留下，進到城裡去介紹這位元基督給人認識，最後更全然相信（四章28-42節）。

反思：

由五餅二魚的神跡開始，我們一直在討論的課題就是「相信」，前面也說過，這是《約翰福音》的一個很重要的神學資訊。

但「相信」真的很奇妙，不是你有多少信仰歷史或有多少的聖經研究便一定可以「相信」，有時那些學識不多但只要信仰單純的人，他們卻可以全然相信。你以為很多資深牧者或神學教授就一定「相信」？你又認為初信者或剛從佛教轉信基督信仰的人就一定「小信」？

我曾和一位校友分享，我覺得信得最真切和能活出信仰的人，往往是在教會跳健康舞，或在長者團契裡的公公婆婆。他們對比你們這些飽讀神學的傳道人，信得更純粹，因為他們的信仰就是單純地去信。

你不要以為他們每週回教會好像很「迷信」一般，他們已不會胡亂地好像過往的「拜觀音」、「上頭柱香」的心態去信，而是他們都知



道「信仰是生活，生活是信仰」，所以他們有病是會立即去看醫生，但就會相信上帝會保守他。就算你見到他們有人患癌症這麼大的難關，他們都可以全然信靠。反觀，很多以為對信仰很瞭解的人，對聖經很熟悉的人，卻會在某個時刻選擇了「不信」。



26

一月廿六日

旨意

約翰福音十一章 1-7 節

第七個「神跡」：拉撒路復活。

人物：拉撒路，馬大，馬里亞和耶穌。

1 有一個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住在伯大尼，就是馬里亞和她姐姐馬大的村莊。**2** 這馬里亞就是那用香膏抹主，又用頭髮擦他腳的；患病的拉撒路是她的弟弟。**3** 姊妹兩個就打發人去見耶穌，說：「主啊，你所愛的人病了。」**4** 耶穌聽見後卻說：「這病不至於死，而是為了上帝的榮耀，為要使上帝的兒子藉此得榮耀。」**5** 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妹，以及拉撒路。**6** 他聽見拉撒路病了，仍在原地住了兩天，**7** 然後對門徒說：「我們再到猶太去吧！」

終於來到最後一個「神跡」：拉撒路復活的神跡。

主要的人物當然有耶穌，還有我們熟悉的「為許多事操心煩惱」（《路加福音》十章 41 節）的大姐馬大和得耶穌稱讚為「選擇了那上好的福分，是沒有人能從她奪去。」（《路加福音》十章 42 節）的妹妹馬里亞（在十一章 2 節也特別介紹了馬里亞：「這馬里亞就是那用香膏抹主，又用頭髮擦他腳的」），原來她們還有一個弟弟，就是這裡記載的拉撒路。

事發經過是馬大和馬里亞這兩姐妹打發人去見耶穌，說：「主啊，你所愛的人病了。」（3 節），這一節道出了這一家和耶穌是有很深的感情，她們也有信心耶穌能醫治。

耶穌聽見後卻說：「這病不至於死，而是為了上帝的榮耀，為要使上帝的兒子藉此得榮耀。」（4 節）耶穌說這句話有點似曾相識？對，在《水變酒》的神跡便出現過，也是《約翰福音》的下半部（即十二章至二十一章）的主題：「復活」及「得榮耀」。

榮耀（δόξα）這個字，在羅馬社會裡當然是直指羅馬皇帝凱撒才能擁有，但猶太人一直認定唯有耶和華上帝才能配得。而《約翰福



音》對於「榮耀」的所屬者，是對羅馬人和於猶太人都是一場顛覆，因為主耶穌基督是配得「榮耀」的，所以在一章 14 節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榮光就是「榮耀」這個字）」。

作為敘事者約翰，在第 5 節補上一句：「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妹，以及拉撒路。」即不但馬大一家「一廂情願」認為和耶穌相熟，而是耶穌自己也愛這一家人。

耶穌親身印證和這家人感情匪淺，作為讀者的我們就以為祂會立刻趕赴現場救活拉撒路？怎知「他聽見拉撒路病了，仍在原地住了兩天，然後對門徒說：『我們再到猶太去吧！』」（6-7 節）

約翰又用了一個寫作技巧讓讀者「敗興而回」，但耶穌為何要在原地住兩天，用意何在？

有釋經學者研究認為，耶穌就算立即出發，也是趕不及「救治」拉撒路的，那就倒不如多留兩天，因為這才更讓讀者刻骨銘心記得「為了上帝的榮耀，為要使上帝的兒子藉此得榮耀。」（4 節）

我簡單述說一下釋經學者的看法。首先在十章 40 節，我們知道「耶穌往了約旦河的東邊去，到了約翰起初施洗的地方，就住在那裡。」拉撒路在伯大尼患病，而約旦河東邊和伯大尼是一東一西的地點，就類似香港的沙田馬鞍山和屯門之間的距離吧！約旦河東和伯大尼相距大約 60 公里（即 6000 米）。

3 節說馬大和馬里亞打發人去見耶穌，即這個人要先行 60 公里才見到耶穌，若一個人在當時連休息時間都沒有，用的時間大約也要兩天。即是就算耶穌沒有停留兩天，立即和這個人一同行走去伯大尼，也要用兩天時間才能到達，即來回已用了四天。我們最後會明白，耶穌就算不停留兩天，也是趕不及醫治拉撒路了，因為都過了四天了，後來我們知道拉撒路「死了」（十一章 17 節）而「四天」是一個很重要的時間，稍後會再探討這「四天」的玄機。



既然都「趕不及」了，耶穌就停留多兩天也是無傷大雅了。

反思：

當然了，耶穌要從約旦河東來個「瞬間轉移」，立即到了伯大尼又有何不可？但若是這樣，往後就沒有「拉撒路復活」的神跡了。但更重要的是，為何我們不好好服膺耶穌的旨意？很多時候人們都傾向要「照我的意思，而不要照禰的意思。」

在患病的這段時間，我也很想耶穌快快行「神跡」醫治我，我絕對不介意略過所有的經歷，雖然我深知治療期間的痛苦經歷會令我更堅壯和更認識自己和上帝，但這些是可以一一略過的，因為真的很痛苦。

如果一朝醒來便「神跡」性地完全康復過來，我也會高舉上帝的榮耀的；但我也要知道耶穌自有祂的旨意，我也不可以左右祂的做法。

我知我可以繼續求「神跡」，我也確實有繼續求的，但我也會說：「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禰的意思」（《馬可福音》十四章 36 節）。



27

一月廿七日

持定

約翰福音十一章 8-16 節

第七個「神跡」：拉撒路復活。

人物：門徒和耶穌。

8 門徒對他說：「拉比，猶太人近來要拿石頭打你，你還再到那裡去嗎？」**9** 耶穌回答：「白天不是有十二小時嗎？人若在白天行走，就不致跌倒，因為他看見這世上的光。**10** 人若在黑夜行走，就會跌倒，因為他沒有光。」**11** 耶穌說了這些話，隨後對他們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12** 門徒就說：「主啊，他若睡了，就會好的。」**13** 耶穌說這話是指拉撒路死了，他們卻以為他是指通常的睡眠。**14** 於是耶穌就明白地告訴他們：「拉撒路死了。**15** 為了你們的緣故，我不在那裡反而歡喜，為要使你們信。現在我們到他那裡去吧。」**16** 於是那稱為低土馬的多馬對其他的門徒說：「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

接著耶穌和門徒展開了一些對話，而這些對話正正就是我們由「五餅二魚神跡」一直談論的「相信」這個主題。

我們要問的是，在這一大部分的對話，門徒對耶穌的「信」有多少。

首先門徒說出一個理由，表示耶穌不可以去猶太地（8 節），耶穌卻說出了 9-10 節的話。耶穌的意思大概就是「問題不是外面猶太人的威脅，而是人裡面有沒有耶穌的真光，若有，就知道我去猶太是讓人見到真光（讓拉撒路得醫治）」。

耶穌的響應正正是「屬地上」的層面（門徒覺得耶穌會被石頭打），但耶穌的做法卻是「屬天上」的（讓人見到真光），同時也看到門徒仍然是「不信」的，起碼不信耶穌有能力可以免去這些襲擊。



接著耶穌和門徒有第二輪的對話（11-13 節），我們看到這輪的對話，門徒又是不明白耶穌的，而門徒的不明白是有點類似三章尼哥德慕不明白「重生」的意義一樣。

耶穌說拉撒路「睡了」，並不是委婉的說法，而是真的指拉撒路「沒有死」（但物理上他是死了的），「睡了」的人當然會醒過來，原因是「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十一章 25 節），耶穌自然有能力能「叫醒」（叫他復活過來）拉撒路。

門徒聽完之後就放心了，因為耶穌只是說拉撒路「睡了」而不是「死了」，耶穌知道他們誤解了祂的意思（正如當日尼哥德慕誤解了「重生」的意思一樣），便和門徒說，其實「拉撒路是死了」（14 節）。

15 節又回到「相信」這主題，「為了你們的緣故，我不在那裡反而歡喜，為要使你們「信」。現在我們到他那裡去吧。」但門徒仍然沒有「確信」，他們始終不能確信主耶穌能叫人「復活過來」。

接著的多馬也展現他的「不信」，16 節說「於是那稱為低土馬的多馬對其他的門徒說：「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

「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這個「他」不是指拉撒路，而是指耶穌，即代表多馬認為耶穌這次折返猶太就必會死了。多馬和門徒都一樣又「誤會」了，因為耶穌在這次的行動是不會死的，反而會將「死」了的拉撒路「叫醒」，叫他復活過來。就算最後耶穌要死了，也是祂一個人去死，而不需要多馬和其他門徒慷慨就義和祂「同死」的。

請留意「復活」這課題，耶穌在第一個神跡「水變酒」，第三個神跡「醫治三十八年病患的人」和第四個神跡「五餅二魚」都有講論過，甚至在二章 22 節說：「所以他從死人中『復活』以後，門徒想起他曾說過這事，就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話。」重要的事講多一次，作者是很清楚說出「門徒『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話。」



最後，原來是五十步笑一百步，作者不停地說給我們知道猶太人是不信的，但原來門徒也是「不信」耶穌的。

反思：

甚麼是「相信」？我想起在讀神學時去了英國牧職實習的一個經歷。當時是 1998 年，那個年代沒有 GOOGLE MAP、沒有導航系統，所以當我一個人出外，無論去探訪、去一些地方聚會，都要事先記下路線，我用的多數是「古法」，例如數一數巴士有多少個站，例如要記住這個建築物的外觀等等，這才能到達目的地。

但有一次在巴士上睡著了（數站就如數綿羊一樣，是很容易眼困的），醒來的時候，心有點慌亂，恐怕錯失了下車的地點，那麼就只好問巴士上的人有沒有錯過站了。

最後我「鑒貌辨色」，覺得有位先生應該幫到我，便上前問他，然後他說「我也是這個站下車，到的時候會叫你。」之後我的心便定了下來，心情很是輕鬆，於是又睡著了，直至這位先生呼叫我下車為止。

「相信」就是全然地、一無顧慮地去「信」，就像我那次可以繼續抱持著信心去睡多一會。但若然我問完這位先生，覺得有點「可疑」，於是又去問另一位乘客，這個就不是「相信」了。



28

一月廿八日

基督

約翰福音十一章 17-27 節

第七個「神跡」：拉撒路復活。

人物：馬大，馬里亞和耶穌。

17 耶穌到了，知道拉撒路在墳墓裡已經四天了。**18** 伯大尼離耶路撒冷不遠，約有六裡路。**19** 有好些猶太人來看馬大和馬里亞，要為她們弟弟的緣故安慰她們。**20** 馬大聽見耶穌來了，就出去迎接他；馬里亞卻仍然坐在家裡。**21** 馬大對耶穌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裡，我弟弟就不會死了。**22** 我也知道，即使現在，你無論向上帝求甚麼，上帝也必賜給你。」**23** 耶穌對她說：「你弟弟會復活的。」**24** 馬大對他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會復活。」**25** 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26** 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27** 馬大對他說：「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

門徒和多馬對耶穌的「信」都不足，那麼馬大和馬里亞呢？

耶穌到伯大尼時，拉撒路已在墳墓四天，在猶太人的俗例，只可以存放死屍四天，因為猶太人認為靈魂在三天后便會離開身體（這個說法記載在猶太人認為僅次於《希伯來聖經》的《塔木德 Talmud》，《塔木德》主要是記錄猶太教的律法、條例和傳統）。「四天」這個原因亦代表拉撒路「真的死」了，並且屍體會開始腐爛（十一 17 節和 39 節）。還記得耶穌為何要「遲到」嗎？一來前述過反正都趕不及「醫治」拉撒路，就留多兩天也是無妨，但更重要的是耶穌就是要人知道縱然拉撒路在墳墓四天也好，祂也可以叫拉撒路復活，足證耶穌就是上帝了。

伯大尼離耶路撒冷不遠（3 公里，即 3000 米，17 節《和修本》則譯作 6 裡路），這解釋了 19 節有許多猶太人可以來到的其中一個原因（因為路程不長，大家來問候也是比較容易），另一個原因是猶太人和馬大一家的感情也應該不淺。



21-22 節，馬大對耶穌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裡，我弟弟就不會死了。我也知道，即使現在，你無論向上帝求甚麼，上帝也必賜給你。」耶穌的應許卻是：「你弟弟會復活的。」（23 節）

馬大說的話是信心的宣認，還是在埋怨耶穌「遲到」？

馬大怎樣回應耶穌在 23 節說的話？馬大斷言：「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會復活。」（24 節）這句話，你認為馬大對耶穌的認知足夠嗎？大意就是：「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全世界睡了的人會先復活的，包括我弟弟拉撒路。」而這個末日的復活神學也有記載在《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 13-18 節。

耶穌於是糾正馬大的誤解，宣稱：「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25-26 節）

這裡其實出現了「我是」的格式，而這個「我是」的宣告，耶穌清楚說明祂乃是通往復活和生命的唯一途徑。復活的生命不是將來才出現，而是現在通過祂已經可以擁有。

耶穌在這裡不止糾正馬大對復活的理解，更糾正她對耶穌是誰的理解。耶穌要向她說，祂不只是一個從上而來、有上帝能力的人，祂更是掌管生命和死亡。

耶穌為何問馬大：「你信這話嗎？」又或這樣問，如果耶穌問你這一道問題，你會怎樣回答？

馬大就這樣說：「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

馬大看似「正確」的宣認帶來敘事的一個高潮，結束了她與耶穌的對話，引入之後耶穌與她妹妹馬里亞的對話了。但馬大真的「信」了嗎？



反思：

有沒有發現，馬大這裡和耶穌的對談，她是十分「瞭解」耶穌的，甚至她會說：「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

馬大宣稱耶穌就是基督，這個宣稱，我們應該會記得在《馬太福音》十六章 15 節，耶穌問門徒：「你們說我是誰？」16 節，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

但後來我們知道彼得雖然這次考到「100 分」，但接著便多次「不合格」了。

《馬太福音》十六章 23 節，甚至耶穌和彼得說：「撒但，退到我後邊去！你是我的絆腳石，因為你不體會上帝的心意，而是體會人的意思。」24 節耶穌更道出：「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偶爾在信仰路上有一兩次拿到 100 分是不足為奇的，但要長期保持學習成績平均績點 GPA 在 4.0，就只有一個方法：「就當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29

一月廿九日

哭了

約翰福音十一章 28-37 節

第七個「神跡」：拉撒路復活。

人物：馬里亞和耶穌。

28 馬大說了這話就回去，叫她妹妹馬里亞，私下說：「老師來了，他在叫你。」**29** 馬里亞聽見了，急忙起來，到耶穌那裡去。**30** 那時，耶穌還沒有進村子，仍在馬大迎接他的地方。**31** 那些同馬里亞在家裡安慰她的猶太人，見她急忙起來，出去，就跟著她，以為她要往墳墓那裡去哭。**32** 馬里亞到了耶穌那裡，看見他，就俯伏在他腳前，對他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裡，我弟弟就不會死了。」**33** 耶穌看見她哭，並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哭，就心裡悲歎，又甚憂愁，**34** 就說：「你們把他安放在哪裡？」他們對他說：「主啊，請你來看。」**35** 耶穌哭了。**36** 猶太人就說：「你看，他多麼愛他！」**37** 其中有人說：「他既然開了盲人的眼睛，難道不能叫這人不死嗎？」

昨天談到馬大是「信」了嗎？若馬大的「信」和門徒們相近，其實都是不信，那麼「揀選了上好福份」的馬里亞呢？

28 節說：「馬大說了這話就回去，叫她妹妹馬里亞，私下說：「老師來了，他在叫你。」**27** 節馬大不是剛認信耶穌為「主」嗎？但 **28** 節卻又將耶穌歸回為「老師」了。

從馬里亞的反應可看到她對耶穌是真心尊敬的，她「聽見了，急忙起來，到耶穌那裡去。」（**29** 節）作者也補充多一個現場真相，就是「耶穌還沒有進村子，仍在馬大迎接他的地方。」（**30** 節）這個場景加深了馬里亞對耶穌的重視，因為耶穌還未進村，她已出去恭迎大駕了。

不過在場的猶太人卻誤會了，他們以為「她要往墳墓那裡去哭。」（**31** 節）



32 節說：「馬里亞到了耶穌那裡，看見他，就俯伏在他腳前。」「俯伏」這動作再看到馬里亞對耶穌的尊重程度是等同君王的級別，但下一句她卻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裡，我弟弟就不會死了。」這句話有點似曾相識的感覺嗎？因為馬大見到耶穌時，也說過同一番話（21 節）。

然後就是一段很出名的「耶穌哭了」的記述。「耶穌看見她哭，並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哭，就心裡悲歎，又甚憂愁。」（33 節）

耶穌的反應是「悲歎」，又甚「憂愁」。這兩個字可以譯作「心裡激動」，「難過起來」（新譯本）或「內心悲憤」，「激動起來」（新漢語）。

那你認為耶穌「激動」甚麼，「悲憤」甚麼？一般的解讀就是耶穌和馬大、馬里亞和猶太人都一樣，知道拉撒路死了，便一同哭起來。但耶穌明明是前來叫拉撒路復活的，也指出過「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既然如此，相信耶穌沒有那麼「矯情」或要事先「排一場戲」，要先和大家一起「哭」，然後才叫拉撒路復活吧？！

況且，如果我們將「悲歎」和「憂愁」譯作「內心悲憤」和「激動起來」，這和「憂愁」的意義便大相逕庭了。

看來耶穌「激動」（33 節）的原因應該是馬大和馬里亞所說的話引起的，就是那句「主啊，你若早在這裡，我弟弟就不會死了。」（32 節）。

作為讀者，當我們以為馬里亞一早就「揀選了上好的福份」，就應該對耶穌的「信」會有所領悟，而且與眾人不同吧？但原來她和猶太人、門徒和馬大都一樣，對耶穌的「信」都是不甚了了，亦和馬大一樣，只會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裡，我弟弟就不會死了。」

反思：



很多人說「沒有期望」就「沒有失望」，又系嘅（也是啦），若我們仔細想想，最令你「激心」（傷心、氣憤）的通常就是你最親的人和對他最有期望的人。

寫這篇文章時，我在想，究竟最讓主「激心」（傷心、氣憤）的人是哪一類人？相信我這類人是應該有份的。作為神學院老師，又作為教會的牧者，差不多每天都在「談道」，甚至將自己放在那個「道德的高地」來作為最高標準（我就算不覺得自己道德有多高，我的言辭都會表達我是「有道德」的人）。

在平時沒有甚麼試煉的日子，我這種人是最容易「瞞天過海」的，我也相信我的學生、我的羊都不會質疑我是一個有誠信、有道德操守的人。

但若真的大難臨到，我的「信」還能繼續「相信」嗎？還是會讓「耶穌哭了」？



30

一月三十日

終信

約翰福音十一章 33-44 節

第七個「神跡」：拉撒路復活。

人物：馬里亞和耶穌。

38 耶穌又心裡悲歎，來到墳墓前。那墳墓是個穴，有一塊石頭擋著。**39** 耶穌說：「把石頭挪開！」那死者的姐姐馬大對他說：「主啊，他現在必定臭了，因為他已經死了四天了。」**40** 耶穌對她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上帝的榮耀嗎？」**41** 於是他們把石頭挪開。耶穌舉目望天，說：「父啊，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了我。」**42** 我知道你常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了周圍站著的眾人，要使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的。」**43** 說了這些話，他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44** 那死了的人就出來了，手腳都裹著布，臉上包著頭巾。耶穌對他們說：「解開他，讓他走！」

最後一個「神跡」終於出現了。

在進入敘事的神跡部分，作者又再次提到耶穌心裡的強烈情緒（十一章 38 節），也強調了耶穌行動的原因。耶穌主動來到墳墓前，因為有一塊石頭堵住墳墓的洞口，所以耶穌命令：「把石頭挪開！」

馬大接著反對：「主啊，他現在必定臭了，因為他已經死了四天了。」（39 節）馬大再次出現，講了這句與她急躁性情相近的話，雖然這是事實，因為四天了，屍體已然腐爛。這裡我們再次看到馬大真的不認識耶穌的大能，但之前她不是認信過耶穌是「主」嗎？

但耶穌真好，仍然循循善誘馬大，耶穌對她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上帝的榮耀嗎？」（40 節）

堵住墳墓的石頭及馬大都不能攔阻耶穌，作者沒有告訴我們馬大對耶穌信心的回應，但石頭卻被「人」挪開了。我會這樣想，馬大見到這個景象，就算當刻她還是「冥頑不靈」，但下意識也應該覺察到耶穌真的有大能，甚至是大能的主了。



在沒有叫拉撒路復活，神和神子得榮耀之前（40 節），耶穌向父神祈禱，表達祂對父的感謝和信心。祂感謝父因為父已經聽祂，並且常常聽祂。（41-42 節）

耶穌的禱告表達祂與父神緊密聯合，而耶穌這個祈禱並不是為自己，而是為眾人。因為耶穌在墳前公開祈禱，讓眾人知道將要發生的事，是因為祂與父神本是為一，祂的工作顯明祂是父差來的那一位，就是叫眾人「相信」。

於是拉撒路就出來了（43-44 節），這裡有兩個重點：

作者沒有稱呼拉撒路的名字，只說：「那死人」。這彷彿說了過去他是死的，但現在他不再是死了。（參五章 25 節「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上帝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

拉撒路的手腳和臉仍被布包裹著，需要人的說明去解開他的捆綁，人們將堵住墳墓的石頭挪開後，「那死人」仍需要人們最終的說明，才能完全除去死亡的束縛。拉撒路的復活相比于耶穌的全然復活完全不可同日而語。

整個敘事都在說明，門徒、多馬、馬大和馬里亞都對主的「信」是不足夠的，但反而作者做了一個很大的反差的描述，就是當中有人是「信」的：「其中有人說：『他既然開了盲人的眼睛，難道不能叫這人不死嗎？』」（37 節）一個連名字都沒有記下的人卻是「信」了。

反思：

我想在這裡做一個「七個神跡」的總結，都是和「相信」有關的。

第一個神跡：「水變酒」。



二章 11 節說：「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跡，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了他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但「他的門徒」信了甚麼？

第二個神跡：「醫治大臣的兒子」。

這個大臣（官員）應是羅馬人，但他卻：「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了」在這個敘事裡，不是猶太人的大臣最後都「相信」了。

第三個神跡：「醫好三十八年病患的人」和第六個神跡：「醫好天生失明者」。

他們同樣領受了神跡所帶來的康復，但前者「仍然好像在罪中」，後者卻「信」了。

第四個神跡：「五餅二魚」和第五個神跡：「耶穌履海」。

這兩個神跡的記載，我們看到門徒仍然「不信」。「五餅二魚」裡腓力和安德列都沒有仰望耶穌的能力，「耶穌履海」的記載中，門徒則以為耶穌是鬼怪。

第七個神跡：「拉撒路復活」。

猶太人、門徒、多馬、馬大、甚至馬里亞全都「不信」。

我們在這「七個神跡」裡發現，作為最親密的門徒和馬里亞就一定「相信」嗎？作為外邦人的大臣就一定「不信」嗎？同樣被耶穌醫治的人，就一定全然相信嗎？

你呢？你對上帝的「信」又有多少？



31

一月三十日
約翰福音二十章 30-31 節
「神跡」的我
人物：梁國強

30 耶穌在他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跡，沒有記錄在這書上。31 但記載這些事是要使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並且使你們信他，好因著他的名得生命。

最後一天，我有一個感動和大家分享我患病所經歷的「神跡」。

在 2024 年 11 月初確診了鼻咽癌第四期初期，確實有點晴天霹靂的感受，也知道要進行漫長的治療過程，就有點恐懼和不知如何是好的狀態。心底裡知道一定要打這場仗，但又有點退縮的味道，甚至我不斷求上帝給我「神跡」，又或希望一覺醒來，原來只是一場「惡夢」就好了。

這次我寫的《爾道自建》應該是最有血有淚、有悲有喜的一次吧？！但也不想再有多一次這樣的經歷了，而當你看到這次的靈修文章，我的治療也應該已完結了。

到執筆的這一天為止，我經歷了六次化療（總共大約十二次），而差不多任何化療的症狀都出現過了，甚是辛苦，還未到電療階段，我已感受到被病折騰的日子實在不易熬過，這段時間真的很講求意志和信心。

寫這《約翰福音》的七個神跡，就正值陪著我去打這場仗，對我來說意義非常深重。

「水變酒」的神跡，我要學習的是耶穌的母親馬里亞，去到人生的困局，要知道自己是何等的卑微，只是凡人一個，就唯有不斷乞求在上的主耶穌，因為只有祂才能幫我解困。



「醫治大臣兒子」的神跡，我要學習的是，要相信耶穌一句說話就可以讓事情扭轉。

「醫治三十八年病患者」的神跡提醒我不要厭世，我也想痊癒過來，縱然路途有多艱辛，「主啊！禰總不會撇下我。」

「五餅二魚」的神跡，教導我不要跌入腓力和安得烈的思維裡，只想及自己有多少能力和資源去醫病，而是一開始便應該仰賴主耶穌的能力，因為「主啊！禰自己原知道要怎樣做」。

「耶穌履海」的神跡提醒我，要認知耶穌就是上帝，「主，禰就是有能力醫治和陪伴的那一位。」

「醫治天生失明者」喚醒我，就算療程經歷了多少的痛苦，最終也有光明的一天。

「拉撒路復活」更讓我要堅定地信靠主，因為「主啊！復活在禰，生命也在禰。」

「我信禰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

願這個月《爾道自建》的每一篇靈修文章，都能和各位正在困難的弟兄姊妹一同互勉，一同經歷主耶穌的恩典，更要一同相信主的大能和醫治。

這次患病的經歷，我還有很多和耶穌相遇的事情想講，但若是一一都寫出來，我想，就是下一個月的《爾道自建》都由我寫也是容不下的，那就唯有另外著書去分享了。



下載 iOS 版本：



下載 Android 版本：



<http://chinese.ccaca.org/yeedon/>